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由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現金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14頁。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之法巴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5至22頁。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至24頁。川盟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而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5至49頁。

將或擬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法巴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中「海外股東」各段所載詳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董事局函件.....                | 7     |
| 法巴證券函件.....               | 1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
| 川盟融資函件.....               | 25    |
| 附錄一 — 要約條款.....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隨附文件                      |       |
| — 接納表格                    |       |
|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予以公佈。

|  |                             |
|--|-----------------------------|
| 要約期開始.....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br>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br>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要約<br>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
| 交回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根據<br>股東名冊之記錄釐定股東可參與<br>要約之權利之最後時間(附註1及2).....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要約截止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br>下午七時正   |
|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並(如適用)退回<br>部份未能成功購回超額提交<br>股份之股票(附註3).....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後之股份買賣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根據聯交所規則結算。
2.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並且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十四天內繼續可供股東接納但不會獲延長。
3. 如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把已按照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接納股東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但當中將就向該等接納股東所購回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本要約文件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股東」   | 指 |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就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刊發之公告；  |
| 「保證配額」   | 指 | 根據要約向每名合資格股東購回之最低股份數目（經計入中華藥業承諾不會提交之股份數目），即就有關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提交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約為143股股份（下調為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股份）以接納要約；                 |
| 「法巴證券」   | 指 | 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貸款人」    | 指 | 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開設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川盟融資」   | 指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守則」     | 指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釋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條件」     | 指 | 本要約文件法巴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
| 「中華藥業」   | 指 |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由曲先生持有72.93%，另27.07%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彼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就彼持有之任何股份接受要約；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
| 「超額提交股份」 | 指 | 有關合資格股東就接納要約所提交超過彼之保證配額之股份；   |
| 「除外股東」   | 指 | 「指於要約文件刊發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且位於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之司法管轄權區或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經考慮到該司法管轄權區內所涉及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所佔的持股量，董事認為(事前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遵守額外規定之工作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之海外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

---

## 釋義

---

|                  |   |   |
|------------------|---|---|
| 「融資」             | 指 | 最多7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按貸款人及法國巴黎銀行(法巴證券之母公司)(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及融資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貸款人授出，並由本公司擔保。融資分為兩期：(i)第一期495,000,000港元已予動用，用於應付本公司與要約有關且僅以要約為目的之支付現金責任；及(ii)第二期205,000,000港元乃撥作應付一般企業資金需要； |
| 「接納表格」           | 指 | 連同本要約文件一併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以就要約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股東」           | 指 | 下列人士以外之股東：(i)中華藥業、曲先生、法巴證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根據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或(ii)涉及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或在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全部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同之股東；   |
| 「獨立專業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 指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過戶登記處收取合資格股東所遞交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

---

## 釋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高數目」     | 指 | 指根據要約可購回股份之上限數目，即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05%；       |
| 「曲先生」      | 指 | 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要約」       | 指 | 由法巴證券代表本公司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出按要約價購回股份之有條件現金要約，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最高數目；               |
| 「要約文件」     | 指 | 本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連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僅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接納表格；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由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開始計算直至最後接納時間；                   |
| 「要約價」      | 指 | 指每股股份3.30港元，乃提出要約之購回價；  |
| 「海外股東」     | 指 | 指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i)除外股東(如有)；及(ii)中華藥業、曲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要約之記錄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後第十四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

## 釋義

---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股份回購守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所有權文件」   | 指 | 有關股份擁有權之相關股票、轉讓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就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全部股份(不包括其(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及 |
| 「%」       | 指 | 百分比。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敬啟者：

由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現金  
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董事局宣佈，法巴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條件之規限下，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以作註銷。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川盟融資函件，

---

## 董事局函件

---

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接納表格連同本要約文件僅供有意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 要約

法巴證券將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價格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以作註銷。

在接納要約時所提交之股份將按不超過接納股東之保證配額獲悉數購回。要約毋須獲得提交接納達將根據要約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最低數目或任何將購回股份之最低數目為條件。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及(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回，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有關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時作廢。**另請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5至22頁之法巴證券函件「要約之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尚未達成。

### 要約價

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約2.25港元溢價約46.6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2.82港元溢價約17.02%；

---

## 董事局函件

---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04港元溢價約17.69%；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93港元溢價約14.08%；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0港元溢價約200.00%；及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經載列於本要約文件附錄四之估值報告中的上調估值更新)，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12港元溢價約194.64%。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3.30港元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9,796,14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撥付。董事認為，倘全數接納要約及完成要約而須支付代價之最高金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將全面符合守則。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支付合共約495,000,000港元之要約代價，並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法巴證券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所需之資金。

### 清洗豁免

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880,1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

由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因此，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最高可能增至約31.23%，視乎根據要約從合資格股東接獲之出價水平而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如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比例增加，此類持股權益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而該項增加亦可能於要約完成時，將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董事局函件

於本公司之股權擴大至30%或以上，有關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曲先生及中華藥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對其(或彼等)於要約完成時對其(或彼等)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另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執行人員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需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時作廢。**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接納要約(亦考慮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受要約)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現有股權                 |               | 要約完成時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中華藥業(附註1)                    | 722,510,000          | 24.34         | 722,510,000          | 25.64         |
| 曲先生                          | 157,592,000          | 5.31          | 157,592,000          | 5.59          |
| <b>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br/>之人士小計</b> | <b>880,102,000</b>   | <b>29.65</b>  | <b>880,102,000</b>   | <b>31.23</b>  |
| 公眾人士(附註2)                    | 2,088,425,385        | 70.35         | 1,938,425,385        | 68.77         |
| <b>總計</b>                    | <b>2,968,527,385</b> | <b>100.00</b> | <b>2,818,527,385</b> | <b>100.00</b> |

附註：

1. 中華藥業由曲先生持有72.93%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曲先生被視為擁有中華藥業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

如果中華藥業及曲先生所持之股份之百分比於要約完成後超逾30%，彼等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董事局之現有組成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與運作將不會因要約而出現任何變動。

---

## 董事局函件

---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現有條款及於要約完成後，仍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符合及超逾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論要約乃根據其現有條款或任何經修訂之條款完成，董事將會確保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要約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相比近期趨降之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將彼等之股份套現，或透過保留彼等之股權而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提升每股價值。

### 要約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列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當中說明要約對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基本盈利構成之財務影響。

#### (i)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並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最高數目之股份已獲購回，其將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每股約1.10港元減少至每股約0.98港元（減少約10.9%）。

#### (ii)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並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最高數目已獲購回，其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由約0.1669港元增加至約0.1689港元（增加約1.20%）。

#### (iii) 負債

要約之付款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融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將由約1,544,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44,400,000港元（增加約45.3%）。本公司預期該等增加之負債於日後到期時將以內部資源償還。

---

## 董事局函件

---

### (iv)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列作流動資產淨值)將由約532,700,000港元增加至約712,000,000港元(增加約33.7%)(假設因提取長期貸款流入現金700,000,000港元減結付要約的全面接納所動用的495,000,000港元及要約直接產生的估計開支約25,7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要約獲全數接納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

根據上述各項及經考慮要約代價之融資方式，本公司認為要約之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或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主要為靜脈輸液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091,47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21.37%，主要因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對優質靜脈輸液產品之需要上升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602,929,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411,8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度，每股盈利為0.1669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盈利則為0.126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10港元。

###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中華藥業為本集團主要股東，曲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完成要約不會更改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共同單一最大股東地位或董事局之組成。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不擬為本集團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彼等亦擬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之主要固定資產不會因要約而被調配。故此，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之僱用不會因要約而有重大變動。

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各自知會本公司，彼等承諾(並促使彼等擁有權益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受要約，與彼等對本公司及其業務之信念及承諾一致。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知會本公司，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董事局不變。彼等亦有意使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且無意授予彼等根

---

## 董事局函件

---

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行使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力，藉以私有化本公司。本公司亦打算(i)並不依賴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05、711及718至721條，或開曼群島所適用公司法的任何類似規定；及(ii)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面對中國醫藥行業之重大機遇及挑戰(例如，在招標過程中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所作之產品價格調整)，本集團相信，彼應把握機遇實現新突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新市場的中標工作，做好戰略品種市場的市場推廣。本集團在成本及開支方面設法改善經營效率之餘，亦會確保品質。為此，本集團積極在醫藥行業尋找及發掘潛在目標及購併機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i) 中華藥業、曲先生、法巴證券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根據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或(ii)涉及、或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於要約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的股東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如上文所述，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至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於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http://www.ssygroup.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由全體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接納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將不會影響彼等接納要約與否之決定。即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彼等仍可自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頁至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川盟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至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川盟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5頁至第49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條款，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五所載之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有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曲繼廣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BNP PARIBAS**

敬啟者：

由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現金  
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董事局宣佈，法巴證券將會代表 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在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最多達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以作註銷。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股份3.30港元向 貴公司出售其股份。

貴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概無就要約擬定購回之股份設定最低數目。本函件載有要約條款之詳情。有關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要約**

要約由法巴證券代表本公司進行，待達成條件後，按下列基準購回股份，並以最高數目為限：

每股..... 3.30港元現金

每持有每於買賣單位2,000股之保證配額.....143股(附註)

附註：股份數目乃基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表明將不接受要約。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下文題為「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一節所載列之基準，就出售彼等任何數目之股份向 貴公司遞交確認表格以接受要約。

---

## 法巴證券函件

---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法巴證券將會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視乎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股份數目而定)之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可達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所述下調超額提交股份之程序)；
- (c) 在接納要約時所列明之股份將按不超過接納股東之保證配額獲悉數購回。將不會就要約個別接納或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設定最低數目；
- (d) 超額提交股份將按比例接納，惟根據要約購回股份之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 (e) 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繳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購回之股份須繳付之印花稅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並將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及
- (g) 購回之股份(i)將視為被註銷股份，及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佈派發之任何股息；及(ii)將不可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 貴公司章程細則，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得到過半數票贊成才獲得批准，另須受限於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2,968,527,385股股份外， 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未獲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於已就 貴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藥業及曲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880,1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5%，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 貴公司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未獲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 貴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 法巴證券函件

---

### 要約價

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約2.25港元溢價／折讓約46.6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2.82港元溢價約17.02%；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04港元溢價約17.69%；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93港元溢價約14.08%；及
- v.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0港元溢價約200.00%。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經載列於本要約文件附錄四之估值報告中的上調估值更新)，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12港元溢價約194.64%。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3.30港元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9,796,14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 貴公司須向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合共約495,000,000港元，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及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回。

要約不以任何最低接受水平為條件。

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

## 法巴證券函件

---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時作廢。**

(i) 中華藥業、曲先生、法巴證券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根據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或(ii)涉及、或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於要約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的股東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如上文所述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非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正式接獲之提交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於要約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撤回。所有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將予購回之股份毋須繳付佣金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將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購回股份市值或 貴公司就接納有關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應付1.00港元的比率計算，並將自支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貴公司將代表表示接納之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有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在要約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就要約的接納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的保證，確保由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法權益、不利利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所有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 **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

根據要約供提交及購回之最高數目，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

由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不會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即880,10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接納要約，最高數目亦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中華藥業及曲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約7.18%。換言之，合資格股東(中華藥業及曲先生除外)之保證配額，將會就中華藥業承諾不會提交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故此，根據要約向各合資格股東

---

## 法巴證券函件

---

保證可予購回之下限股份數目將約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約為143股股份(下調為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股份)。

倘若若干合資格股東並無交出彼等之股份，或交出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則接納股東可交出超出彼等之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倘接納要約提交之股份總數超逾最高數目，則各接納股東所提交超過及高於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超額提交股份)之接納將會根據超額提交股份總數按比例下調，並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下調整，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

$$\frac{(150,000,000 - A) \times C}{B}$$

A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且屬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

B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之合資格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貴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最高數目。 貴公司對接納超出保證配額之要約作出任何比例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華藥業及曲先生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表明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外， 貴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獲知會有任何人士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

**各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要**

---

## 法巴證券函件

---

求。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 貴公司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接納程序

倘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十四天內就接納要約交出其股份。本公司無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第十四天後。

為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應連同不少於有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所有權文件，於收到接納表格後儘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信封面須註明「**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 購回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 貴公司可能事先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貴公司將不會就收到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通知書。

除非要約獲延展或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否則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每名合資格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於要約宣布為無條件後，已妥收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根據守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份註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包括該等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欲接納要約，其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可考慮是否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曲先生)於880,1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

由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因此，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最高可能增至約31.23%，視乎根據要約從合資格股東接獲之出價水平而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如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在 貴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並可能於要約完成時，將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擴大至30%或以上，而有關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曲先生及中華藥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對其(或彼等)於要約完成時對其(或彼等)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另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需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時作廢。**

### 對文件之責任

由任何股東所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貴公司、法巴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零碎股份

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並無意向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將向股東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買賣服務，詳情載於「附錄一 —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7. 零碎股份」。

### 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b)，及因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將不會延期，故要約接納之股份之款項將會由 貴公司儘快支付，而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結束後起計七個營業日之內支付。

---

## 法巴證券函件

---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並在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到為已填妥且齊全或視為齊全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之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結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全數匯款(惟將會自應付現金金額中扣減購回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倘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未獲 貴公司全數購回，則有關股份結餘之股票將於要約結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根據守則發表公佈，並或向股東發出要約失效之通告。倘任何接納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轉讓收據，同時該接納股東之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則 貴公司將以平郵向該接納股東寄發有關股票(而非轉讓收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務影響

合資格股東對其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茲聲明， 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法巴證券、川盟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其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第EGM-2頁。

### 一般資料

務請股東慎重考慮本要約文件內董事局函件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川盟融資之意見，並於適當情況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另謹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此為組成本要約文件之部分)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玉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敬啟者：

由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現金  
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由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文件(「**要約文件**」)中「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本要約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頁至第24頁之法巴證券函件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以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5至第49頁之川盟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作出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前述意見函件及川盟融資函件所述並考慮其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要約及清洗豁免(為要約之其中一項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贊同川盟融資之意見，並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不論採納何種推薦建議，吾等提醒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擬於其股份投資中套現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倘於要約期出現的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以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合資格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另一方面，該等合資格股東經考慮載於本要約文件中資料後為本集團於要約後之未來前景所吸引，彼等應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份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

梁創順

周國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 川盟融資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現金  
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申請清洗豁免**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宣佈，法巴證券將會代表 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在條件之規限下，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價格，購回最高數目股份以供註銷(即總計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總計880,1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由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因此，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最高可能增至約31.23%，視乎根據要約從合資格股東接獲之出價水平而定。

由於此類持股權益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而該項增加亦可能於要約完成時，將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擴大至30%或以上，有關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對其(或彼等)於要約完成時對其(或彼等)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另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需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時作廢。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2.1，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接納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要約文件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其中包括(i)要約文件；(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授權；(iii)從聯交所官方網站獲得的關於股份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的公開資料；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如吾等之意見於寄發發售文件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董事願對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

---

## 川盟融資函件

---

實，足以令致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乃合理之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參考，除被納入要約文件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被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IV.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條款、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要約之主要條款

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法巴證券將會代表 貴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在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最多達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5.05%。合資格股東可提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要約價向 貴公司出售其股份。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 貴公司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約495,000,000港元。

要約之提出，將會全面符合守則。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該要約之代價約為495,000,000港元，並將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法巴證券確認， 貴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所需之資金。

---

## 川盟融資函件

---

### 要約價

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2.25港元溢價約46.6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2.82港元溢價約17.02%；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04港元溢價約17.69%；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93港元溢價約14.08%；及
- v.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0港元溢價約200.00%。
- v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經載列於本要約文件附錄四之估值報告中的上調估值更新)，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12港元溢價約194.64%。

按每股股份要約價3.30港元計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估值為9,796,140,000港元。吾等認為，要約價較 貴公司近期收市價及 貴集團之每股淨資產(如上文(v)及(vi)所述)存在溢價，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可按相比當前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將彼等之投資套現，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就此而言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貴公司僅可使用 貴公司根據法律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或為了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通過法定償付能力測試後)股本進行購回。就購回支付的溢價(如有)應以 貴公司的溢利、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記款項或(在通過法定償付能力測試後)股本提供。董事認為，若要約獲全面接納並完成後須支付代價的最高金額，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川盟融資函件

---

### 要約之主要條款將暫時如下：

- (a) 法巴證券將會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視乎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股份數目而定)之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可達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所述下調超額提交股份之程序)；
- (c) 在接納要約時所列明之股份將按不超過接納股東之保證配額獲悉數購回。將不會就要約個別接納或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設定最低數目；
- (d) 超額提交股份將按比例購回，惟根據要約購回股份之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 (e) 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繳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購回之股份須繳付之印花稅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及
- (g) 購回之股份將視為被註銷股份，及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佈派發之任何股息。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過半數票贊成才獲得批准，另須受限於下文「要約之條件」部分所述之條件。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及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回。

---

## 川盟融資函件

---

要約毋須獲得任何最低數目的要約接納為條件。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關於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作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件獲達成。

中華藥業、曲先生、法巴證券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根據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或(ii) 涉及、或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於要約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的股東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

根據要約供提交及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

由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不會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即880,102,000股股份)接納要約，最高數目亦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中華藥業及曲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約7.18%。換言之，合資格股東(中華藥業及曲先生除外)之保證配額，將會就中華藥業承諾不會提交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故此，根據要約向各合資格股東保證可予購回之下限股份數目將約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約為143股股份(下調為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股份)。

倘若若干合資格股東並無交出彼等之股份，或交出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則接納股東可交出超出彼等之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倘接納要約提交之股份總數超逾最高數目，則各接納股東所提交超過及高於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超額提交股份)之接納將會根據超額提交股份總數



---

## 川盟融資函件

---

按比例下調，並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

$$\frac{(150,000,000-A) \times C}{B}$$

B

- A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且屬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
- B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 C = 相關之合資格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貴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最高數目。貴公司對接納超出保證配額之要約作出任何比例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就彼等承諾各自將不會並促使於彼等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持有人將不會接納要約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 貴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並無除外股東。

### **零碎股份**

鑑於保證配額中的股份數目以及上文所述超額提交股份的計算方式，接納股東可能會因要約持有零碎股份。

吾等注意到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聯繫人：Donny Wang先生，電話號碼：2509 7553）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於要約完成時起六週期間內在市場上匹配零碎股份買

賣的指定經紀人，以令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進行匹配。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公佈。

### 2. 要約之原因及裨益

吾等注意到，董事局認為，要約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相比近期趨降之股份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將彼等之股份套現，或透過保留彼等之股權而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

經與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原因討論及考慮實現其目標的其他方法，吾等認為要約將向合資格股東返還部分資金，令合資格股東能夠靈活選擇按相比當前市價有溢價之價格退出，或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提升每股價值，因此贊同董事局函件「要約之原因」所載的董事局觀點，認為要約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要約價、要約之估計開支及上述之要約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購回最高150,000,000股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未來意向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主要為靜脈輸液產品。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091,4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723,256,000港元上升約21.4%。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細分載列如下：

## 川盟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細分、毛利、純利以及收益、毛利及純利變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增加/<br>(減少)<br>% |
|            | 估銷售額             |              | 估銷售額             |              |                  |
|            | 銷售額              | 百分比          | 銷售額              | 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b>總收益</b> | <b>2,091,471</b> | <b>100.0</b> | <b>1,723,256</b> | <b>100.0</b> | <b>21.4</b>      |
| — 靜脈輸液產品   | 1,940,665        | 92.8         | 1,517,390        | 88.1         | 27.9             |
| — 其他       | 150,806          | 7.2          | 205,866          | 11.9         | (26.7)           |
| <b>毛利</b>  | <b>1,065,403</b> | <b>50.9</b>  | <b>828,579</b>   | <b>48.1</b>  | <b>28.6</b>      |
| <b>純利</b>  | <b>602,972</b>   | <b>28.8</b>  | <b>411,818</b>   | <b>23.9</b>  | <b>46.4</b>      |

### 貴集團資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資產淨值    | 3,253,170,000 港元  | 2,866,896,000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68,527,385 股股份 | 2,929,925,385 股股份 |
| 每股資產淨值  | 1.10 港元           | 0.98 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091,47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21.4%，主要因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對優質靜脈輸液產品之需要上升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602,929,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度則錄得純利411,8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度，每股盈利為0.1669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盈利則為0.126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1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港元)。

經查看及分析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發展意向，吾等注意到下列主要問題：

### 出售未能盈利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西安利君的財務表現欠佳，年內將西安利君的全部資產及業務成功出售(「出售事項」)。公司預

---

## 川盟融資函件

---

期以抗生素業務為主的西安利君在未來幾年的業務增長停滯，且需要投入巨資以完成新版GMP認證改造。因此，出售西安利君將有利於公司重新分配資源，集中於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範疇。

### **有限產品組合**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僅依賴有限醫療產品，專注於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銷售不同包裝靜脈輸液產品(包括非PVC軟袋輸液、聚丙烯塑瓶輸液及玻璃瓶輸液)分別產生了約88.1%及92.8%銷售額。由於靜脈輸液產品所產生收益的比例不斷上升，出售非靜脈輸液產品業務令貴公司產生收益流高度依賴單一類別產品的風險。吾等認為貴公司產品銷售額及／或成本受到的任何意外影響將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意向**

中華藥業為貴集團主要股東，曲先生為貴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完成要約不會更改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共同單一最大股東地位或董事局之組成。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擬繼續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不擬為貴集團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彼等亦擬繼續僱用貴集團之僱員，貴集團之主要固定資產不會因要約而被調配。故此，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之僱用不會因要約而有重大變動。

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各自知會貴公司，彼等承諾(並促使彼等擁有權益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受要約，與彼等對貴公司及其業務之信念及承諾一致。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知會貴公司，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貴公司之業務、管理及董事局不變。彼等亦有意使貴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不會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利用的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對貴公司實行私有化。本公司亦打算(i)並不依賴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05、711及718至721條，或開曼群島所適用公司法的任何類似規定；及(ii)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 川盟融資函件

---

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及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面對中國醫藥行業之重大機遇及挑戰，例如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貴集團相信，彼應把握機遇實現新突破。貴集團將重點做好新市場的中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徽、湖南、廣東、浙江、吉林、江蘇、遼寧、江西、黑龍江、雲南及上海、以及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貴集團亦會做好軟袋沖洗液及治療性輸液等戰略品種市場的市場推廣。 貴集團在成本及開支方面盡量加大經營效率之餘，亦會確保品質。為此， 貴集團積極在醫藥行業(與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一致)尋找及發掘潛在目標及購併機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協議。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探討，除集中中國市場外，貴公司亦將實施「走出去」戰略，加快產品國際註冊和認證步伐，不斷擴大外銷品種的種類和規格。為分散貴公司出售產品有限所致的商業風險，管理層積極尋求新開發產品，包括甘氨酸沖洗液、複方氨基酸注射液軟袋和複方電解質注射液直立袋。研究及開發方面，三個三類經臨床研究的新藥均尚未取得新藥證書和產品批文，而布南色林則預計將於年末率先取得批文。此外，為與國際創新藥物的開發動態接軌，貴公司亦將以精神、神經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透析及其輔助治療、沖洗類溶液和營養類治療幾個方面為主進行藥品品種遴選。二零一五年計劃報批三類新藥逾20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由自其二零一四年度年報刊發以來，概無重大新發展， 貴公司亦無其他最新消息。

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雖然貴公司之研究及開發努力確保貴公司不斷發展，惟任何進一步開發及生產在推出市場銷售之前或需時間及資源進一步開發及生產。故此，貴公司在就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籌集所需資金之前，不一定能即時實現回報。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披露， 貴公司已與周希明博士及王銳先生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旨在多元化 貴公司之產品組合，盡可能減少業務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希明博士及王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合營公司擁有

---

## 川盟融資函件

---

單抗及多抗抗體製備技術，無血清幹細胞培養基製備技術，T-SPOT TB 檢測及電腦分析系統，抗原蛋白的表達與多肽合成技術等。現已製備出 583 種抗體和 3 種無血清幹細胞培養基產品。 貴公司相信合營公司的成立將是 貴公司的新的業務增長領域，將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支援及商業運營支援，加快其產品商品化，使其儘早實現經濟效益。

如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收益流存在產品集中風險。儘管 貴公司已開始多元化其業務流至其他領域，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多元化業務流之措施仍然處於早期階段，由於新業務流發展成熟需要時間及投資，新業務流能否在近期取得成功仍然是一個未知數，且在新業務流仍處於發展中的期間內， 貴公司仍然存在收入流高度依賴單一類別產品的風險。

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戰略可擴大市場接觸面，可能提升貴公司的效率，不過在相應購併及集資機會出現時，可能需要進一步動用貴公司的資源或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並對現有股東產生不利的攤薄影響。

貴公司已表示相比上一財政年度收益及溢利均錄的增長，然而，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 貴集團當前業務及未來發展意向方面面臨若干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收益流高度集中於單一類別產品** — 貴公司高度依賴靜脈輸液產品的銷售額，此類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了 92.8% 銷售額，因此，倘若業務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政府部門施加任何價格控制或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的價格調整，導致公司無法維持銷量、價格水平及利潤率；(ii) 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iii) 貴集團可能在透過集中招標流程中標而向中國公立醫院銷售產品，導致損失市場份額及損害 貴公司之收益及盈利能力， 貴公司之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令 貴公司股東之財富面臨風險。
- (2) **貴集團關於業務多元化之未來意向以及 貴公司可能的未來融資要求存在不確定因素** — 儘管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不擬為 貴集團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彼等亦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 貴集團之主要固定資產不會因要約而被調配，但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措施多元化 貴公司所提供產品的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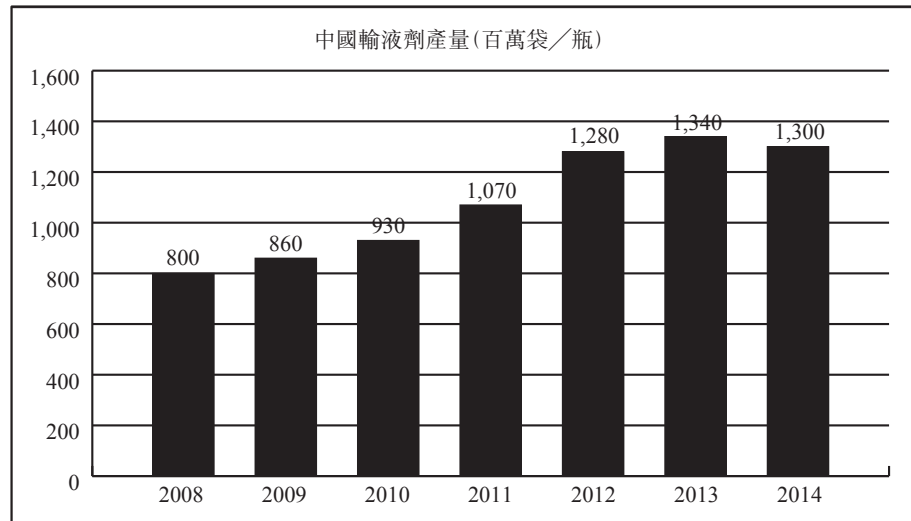
## 川盟融資函件

---

其中包括如上所述 貴公司已成立一家新合營公司，從事生物科技及相關產品的研發，另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就幹細胞用無血清培植基（包括淋巴細胞培養基、人體組織細胞培養基、表皮細胞培養基、高密度細胞培養基、上皮細胞培養基及成纖維細胞培養基）獲得6個新牌照及6份生產批文，吾等注意到，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披露， 貴公司之前已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支付予原股東以取得合營公司50%之股權，另外人民幣5,000,000元投入合營公司作為研發資金。然而，鑑於新產品尚未商業化，且在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的生產及銷售仍未開始，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能需要向合營公司注入更多資金就其業務多元化策略進行產品研發及支付新產品的相關生產成本。因此，吾等認為董事局可能會在未來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開展進一步的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表明並無具體的集資計劃。

(3) **藥品尤其是輸液劑以及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 輸液劑的銷售方面，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的資料，下表顯示中國近年來的輸液劑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網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留意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輸液劑的產量呈增長趨勢，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增長率有所下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則錄得下降。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留意到，供應下降乃由於(i)二零一三年前輸液劑供應過量，及(ii)將新GMP標準引入行業時出現行業整合，增加生產成本所致。此外，吾等認為，此次行業整合將會迫使小型競爭對手在招投標程序中採用更進取的定價政策，以在市場求取一席之地。為應對價格競爭， 貴公司不得不降低產品價格，導致其毛利率下降。因此，吾等認為競爭將會加劇，輸液行業將充滿挑戰，並在可見將來影響包括 貴公司在內的市場參與者在市場的表現。

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方面，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報告，即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發佈的《細胞培養基行業現狀及管理》(「生物技術協會報告」)。根據生物技術協會報告，中國的細胞培養基(包括 貴公司的新生物技術業務)約有十間國內廠商，六間海外廠商。業內大部份廠商的生產條件均沒有GMP標準管理，行業亦不規範。因此，吾等認為，倘對生物技術行業施加進一步限制及管制， 貴公司在該業務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經考慮(i) 貴公司高度依賴有限的靜脈輸液產品，而該類產品易受各種不利業務風險的影響；(ii)如就其業務多元化策略有融資的需要，貴公司有可能會開展集資活動，而該等集資活動可能會對貴公司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或損害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加大貴公司股份內在價值的不確定性，基於要約價相比當前股份市價之溢價，以及過去幾個月貴公司股價因香港金融市場受到希臘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股市去槓桿化行動所影響而呈現下降趨勢，(iii)藥品尤其是輸液劑以及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在不利的市場前景下，其銷售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要約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可按相比近期趨降之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將於貴公司之投資套現，或透過保留彼等之股權而增加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

#### 4. 歷史股價及成交量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之成交價變動。

##### **回顧期間**

針對以下部分所用的股價及成交量數據選擇的時間範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1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度適中，因其為市場提供足夠時間重新評估資產價值的公平性以及調查相關風險因素。於回顧期間內，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股市去槓桿導致的近期暴跌等不利經濟事件對全球股市造成嚴重影響，尤其是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在此情況下，鑑於該等不利市場事件，吾等認為此期間的長度為適中，因其為市場提供機會重新評估資產價值的公平性以及調查相關風險因素。因此，股份在此期間內的歷史價格被認為是合理且具有代表性。

##### **歷史股價及流動性**

下表顯示了：

- (a) 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月度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 川盟融資函件

- (b) 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
- (c) 股份成交量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及
- (d) 股份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 成交日數 | 最高收市價<br>(港元) | 最低收市價<br>(港元) | 日均成交量<br>(股) | 日均成交量<br>佔已發行股<br>份的百分比<br>(附註1) | 日均成交量<br>佔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公眾持有的<br>已發行股份<br>的百分比<br>(附註2) |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                                  |   |
| 七月                        | 22   | 3.75          | 3.04          | 8,847,632    | 0.30%                            | 0.42%   |
| 八月                        | 21   | 3.95          | 3.51          | 7,350,077    | 0.25%                            | 0.35%   |
| 九月                        | 21   | 4.14          | 3.74          | 5,855,869    | 0.20%                            | 0.28%   |
| 十月                        | 21   | 4.34          | 3.70          | 13,397,071   | 0.45%                            | 0.64%   |
| 十一月                       | 20   | 4.04          | 3.58          | 16,655,364   | 0.56%                            | 0.80%   |
| 十二月                       | 21   | 3.60          | 3.29          | 8,503,584    | 0.29%                            | 0.41%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                                  |   |
| 一月                        | 21   | 3.64          | 3.08          | 7,264,905    | 0.24%                            | 0.35%   |
| 二月                        | 18   | 3.60          | 3.11          | 7,316,422    | 0.25%                            | 0.35%   |
| 三月                        | 22   | 3.55          | 3.25          | 9,245,736    | 0.31%                            | 0.44%   |
| 四月                        | 19   | 4.17          | 3.44          | 16,565,840   | 0.56%                            | 0.79%   |
| 五月                        | 19   | 3.13          | 2.81          | 18,822,040   | 0.63%                            | 0.90%   |
| 六月(一日至最後<br>交易日)          | 17   | 3.06          | 2.76          | 6,100,405    | 0.21%                            | 0.29%   |
| 七月(三日及截至<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18   | 2.76          | 2.08          | 10,309,422   | 0.35%                            | 0.49%   |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附註：

- 基於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為2,953,925,385股，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為2,968,527,385股)。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88,425,385股。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要約價3.30港元介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4.34港元及最低收市價2.08港元之間。

---

## 川盟融資函件

---

如上所示，受中國及香港股市暴跌的影響，股份價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發佈公告後介於1.96港元至3.07港元之間，遠低於要約價。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介於最高的每股4.3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錄得)及最低的每股1.96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錄得)之間，股份交易價格在該公告發佈日期起的過去12個月內呈下降趨勢，且在二零一五年五月至該公告日期期間低於要約價。經考慮股份價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以來一致低於要約價，加上中國及香港股市目前的波動環境，吾等認為要約價足以吸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亦注意到，股份的歷史日均成交量較小，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最低5,855,869股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最高18,822,040股之間。鑑於股份歷史日均成交量較小且存在波動，難以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動性，可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要約是向全體股東提呈以及要約價相比近期股份市價有之溢價水平，所有股東均有平等機會依願按要約價將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套現。吾等已考慮是否有股份購回的其他方法：貴公司於市場上購買股份。鑑於日均成交量較低(於回顧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的不到1.00%)，貴公司在公開市場購買要約項下擬購回的大比例股份可能需要極長時間，且效率可能極低。因此，吾等認為，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並不可行，要約為貴公司進行購回的合理方法。

吾等謹提醒獨立股東注意，儘管要約價總體高於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以來之收市價，且相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有較大溢價，但並不保證股份之成交價在要約期間及要約完成後將會持續低於要約價。於要約完成期間，獨立股東(尤其是希望將其於股份的投資套現的股東)應注意密切觀察股份之市價。若股份市價在要約期間內超過要約價，令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超過根據要約可獲得的款項，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要約，而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尋求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 川盟融資函件

### 5. 要約價引申之 貴公司估值對比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在達致吾等關於要約價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評估一家公司時通常會採納的比較方法，即市盈率法及市賬率法。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的選擇標準是(i)主要從事醫療行業；(ii)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產品銷售；(iii)擁有單獨的醫療產品研發業務；及(iv)市值介於5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的任何香港上市股票。根據此標準，我們已找出符合上述標準的4家公司之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下表顯示 貴公司要約價引申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i)市盈率及(ii)市淨率，而該等比率分析乃透過比較同業公司對股票價值進行評估的常用方法：

| 公司名稱                         | 股份<br>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值                | 溢利/<br>(虧損)      | 賬面值                | 市盈率   | 市淨率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附註7) | (附註2) |
| 中國神威藥業<br>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6)    | 2877     | 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br>開發、製造及買賣  | 8,228,650         | 880,863<br>(附註5) | 6,116,135<br>(附註1) | 9.3   | 1.3   |
| 聯邦制藥國際控<br>股有限公司             | 3933     | 從事(i)銷售中間體產品；<br>(ii)銷售原料藥；及(iii)<br>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br>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br>空心膠囊 | 7,451,088         | 681,076          | 6,969,117          | 10.9  | 1.1   |
| 北京同仁堂科技<br>發展股份有限<br>公司(附註6) | 1666     | 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  | 7,720,485<br>(H股) | 770,448          | 5,545,193          | 10.0  | 1.4   |
| 康臣葯業集團<br>有限公司               | 1681     | 在中國從事研發、<br>製造和銷售中藥及<br>醫用成像對比劑                                      | 5,900,000         | 264,000          | 1,791,483          | 22.3  | 3.3   |

## 川盟融資函件

| 公司名稱     | 股份<br>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值<br>(千港元)        | 溢利/<br>(虧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市盈率           | 市淨率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值          | 13.2          | 1.8          |
|          |          |   |                    |                      | 中值           | 10.5          | 1.4          |
|          |          |   |                    |                      | 範圍           | 9.3-22.3      | 1.1-3.3      |
| 貴公司(附註6) | 2005     | 從事研究、開發、製造<br>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br>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br>藥。 貴集團的製造廠<br>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br>河北省及陝西省，並主<br>要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br>銷售。 | 9,796,140<br>(附註3) | 602,972              | 3,253,170    | 16.2<br>(附註4) | 3.0<br>(附註4) |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賬面值為彼等最近期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淨值。
2. 市淨率按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該公司賬面值計算。
3. 貴公司要約價引申的市值按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要約價引申的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 溢利(虧損)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6. 此分析中使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25。
7. 市盈率按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該公司的溢利(如有)計算。

### 市盈率

吾等已將要約價引申的 貴集團市盈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對比。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錄得純利約602,97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6,679,187,616港元。出於說明目的，上表所述的市值為要約價引申的市值，等於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約9,796,140,000港元，由此計算出的市盈率約為16.2，(i)介於可資比較公司9.3至22.3的市盈率範圍內；(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13.2。有鑑於此， 貴公司的市盈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可為股東提供較高的估值，因此屬公平合理。

### 市淨率

吾等已將要約價引申的 貴集團市淨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對比。如上表所示，將(a)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每股賬面值約為1.10港元、(b)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經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的上調估值所調整)，貴集團每股賬面值約1.12港元及(c)根據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以要約價3.30港元完成要約後的每股賬面值0.98港元相比，要約價引申的 貴集團市淨率(i)即要約價約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賬面值的3倍至3.4倍；及(ii)介於可資比較公司約1.1倍至3.3倍賬面值的市淨率範圍內；及(iii)要約價引申的 貴集團市淨率位於此範圍內的較高水平，且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1.8及1.4)。由於上述比較中所用的可資比較公司賬面值為該等公司最新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淨值，市淨率比較說明要約價相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有溢價乃屬合理。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以市淨率與市場相比論，要約價可為股東提供較高的估值，因此屬公平合理。

## 川盟融資函件

在將要約價引申的市盈率及市淨率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後，其顯示該等比例均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的較高水平。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可為股東提供較高的估值以及將於 貴集團的投資套現的良好機會。

如上文所討論以及我們對於 貴公司合理股價的觀察，吾等注意到(i)要約相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2.25港元溢價約46.67%；及(ii)要約引申的市盈率及市淨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平均水平，這表示若股東接納要約，要約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相比近期市價有溢價，且高於市場上類似業務性質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的價格將股份套現。

### 6. 對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

下表所載為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在要約獲全面接納(亦考慮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承諾不會參與要約)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之情況下之預計股權架構：

| 股東                           | 現有股權                 |               | 要約完成時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中華藥業(附註1)                    | 722,510,000          | 24.34         | 722,510,000          | 25.64         |
| 曲先生                          | 157,592,000          | 5.31          | 157,592,000          | 5.59          |
| <b>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br/>行動之人士小計</b> | <b>880,102,000</b>   | <b>29.65</b>  | <b>880,102,000</b>   | <b>31.23</b>  |
| 公眾人士(附註2)                    | 2,088,425,385        | 70.35         | 1,938,425,385        | 68.77         |
| <b>總計</b>                    | <b>2,968,527,385</b> | <b>100.00</b> | <b>2,818,527,385</b> | <b>100.00</b> |

附註：

- 中華藥業由曲先生持有72.93%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曲先生被視為擁有中華藥業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

---

## 川盟融資函件

---

如果中華藥業及曲先生所持之股份之百分比於要約完成後超逾30%，其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貴公司預期，董事局之現有組成及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與運作將不會因要約而出現任何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現有條款及於要約完成後，仍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符合及超逾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論要約乃根據其現有條款或任何經修訂之條款完成，董事將會確保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從上表中注意到，於要約完成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將從約70.35%下降至68.77%(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的全部保證配額且並無超額股份數目)，要約不會對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較大的攤薄影響。

吾等亦注意到，要約將會減少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吾等認為，倘股東保留彼等之股權，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可增加。

### 7. 要約之財務影響

貴集團於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說明了要約對於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基本盈利之財務影響，此財務資料乃載於本要約文件之附錄三。

#### (i) 每股資產淨值

基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已經購回最高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此從每股約1.10港元減少約10.9%至每股約0.98港元。

#### (ii) 每股基本盈利

基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已經購回最高數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因此從每股約0.1669港元增加約1.20%至每股約0.1689港元。



### (iii) 負債

要約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融資以現金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將從約1,544,400,000港元增加約45.3%至約2,244,400,000港元。 貴公司預期將於該等所增加的負債到期時透過內部資源償還。

### (iv)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表示)將從532,700,000港元增加約33.7%至約712.0港元(假設提取長期貸款現金流入700,000,000港元減用於按每股股份3.30港元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所用之495,000,000港元現金以及要約直接應佔的估計開支約25,700,000港元)。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來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及完成後之日常營運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要約代價之撥付方式， 貴公司認為完成要約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或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 貴公司將購回最高數目及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儘管在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但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可按相比當前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套現。此外，經考慮合資格股東如上文所述亦可於要約完成後從每股盈利的預期提升中受益，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會減少，但要約對於 貴集團每股盈利之整體影響以及要約對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為合理，要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8. 清洗豁免

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總計880,1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由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因此，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最高可能增至約31.23%，視乎根據要約從合資格股東接獲之出價水平而定。

---

## 川盟融資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如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在 貴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比例增加，此類持股權益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而該項增加亦可能於要約完成時，將曲先生及中華藥業於 貴公司之股權擴大至30%或以上，有關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對其(或彼等)於要約完成時對其(或彼等)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另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執行人員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需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時作廢。

吾等留意到，於要約完成後，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之持股將由29.65%增長至31.23%，而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70.35%下降至68.77%。吾等認為，該股權變動並不重大，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及清洗豁免。

###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尤其是下列情況，

- i. 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2.82港元溢價約17.02%；
- ii. 要約價較收市價2.25港元溢價約46.67%，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 iii. 要約價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1.10港元溢價約200.00%，及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經載列於本要約文件附錄四之估值報告中的上調估值更新)，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12港元溢價約194.64%。此外， 貴公司之收益、溢利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均錄得升幅；

---

## 川盟融資函件

---

- iv. 過去十二個月股份的歷史成交價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4 日內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要約價足以吸引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 v. 貴公司(i)收入流高度依賴單一類別產品，(ii)業務多元化計劃的結果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ii) 貴公司未來開發新領域可能需要進行集資， 貴公司面臨較高業務風險，這是股東透過要約將其部分股東價值套現的良好機會；
- vi. 貴公司(i)將實施國際化戰略，並不斷擴大出口產品的種類和規格；(ii)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尋求新產品的開發，針對精神及神經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透析及其輔助治療、沖洗類溶液和營養類治療等方面，目的在於分散因 貴公司產品有限所致的業務風險。該等策略可能需要進一步使用 貴公司的資源，或需進行進一步集資，當併購的機會出現時籌集資金，攤薄的效果將不利於現有股東；及(iii)藥品尤其是輸液劑以及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在不利的市場前景下，其銷售存在不確定性。
- vii. 要約價引申的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淨率顯示 貴公司的估值高於相同行業類似市值的可資比較公司。
- v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於要約完成後將因此從每股約0.1669港元增加約1.20%至每股約0.1689港元。
- ix. 鑑於股份的歷史日均成交量較小，難以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動性，可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合資格股東接受要約。

此致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巴證券將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代表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以購回股份予以註銷。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1. 要約

本公司將按要約價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

### 2. 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及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回。

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豁免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因要約完成而可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有關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要約不以任何最低接受股份數目為條件。

### 3. 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要約將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 1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968,527,385 股股份約 5.05%。

### 4. 合資格股東

要約適用於在最後接納時間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所有合資格股東。

### 5. 接納

- 5.1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有之任何數目之股份接

納要約，惟以彼等持有之全部股份數目為限(須受限於下文「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一節所述下調超額提交股份之程序)。每股股份僅可獲本公司接納購回一次。

- 5.2 任何接納股東於接納表格內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順序被購回：
- (i) 首先，購回不超過接納股東保證配額之所有股份；及
  - (ii) 其次，超額提交股份將按比例獲接納，惟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 5.3 收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 5.4 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但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2者，則作別論。
- 5.5 所有獲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免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將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率乃根據要約將予購回之股份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之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應付1.00港元之比率計算。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相關款額，將由本公司從根據要約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額中扣減。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向印花稅署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5.6 所有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將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被視為已予以註銷，且並無權利收取註銷後分派之任何股息。
- 5.7 在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接納股東一經按上文5.1段所述方式遞交接納表格後，即被視為構成其向法巴證券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該接納股東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且由接納股東持有，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法權益、不利利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6. 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

- 6.1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成為接納股東，且在中華藥業及曲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接納要約的情況下，將保證合資格股東能(倘其有此意願)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最後接納時間所持股份約7.18%。舉例來說，於最後接納時間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將能向本公司出售最少143股股份，即最高數目除以2,088,425,385股股份再乘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6.2 倘若干合資格股東不接納要約或就少於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接納要約，接納股東可以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及本公司可能購回超額提交股份項下之股份。
- 6.3 倘就接納要約提交之股份總數超逾最高數目，則超額提交股份之接納數目將會根據超額提交股份總數按比例下調，並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

$$\frac{(150,000,000 - A) \times C}{B}$$

- A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且屬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
- B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 C = 相關之合資格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 6.4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最高數目。
- 6.5 本公司對超出保證配額之要約的接納所作出的任何比例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 7. 零碎股份

- 7.1 鑑於如上文所述之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及超額提交股份之計算方式，接納股東或會因要約而持有零碎股份。
- 7.2 本公司已就此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聯絡人：Donny Wang先生；電話號碼：2509 7553)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內，在市場就所持之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股東謹請注意，以上安排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予公佈。

## 8. 接納期間

- 8.1 倘條件獲達成，要約將於其後14日內可供接納並不得延長。接納表格須經正式填妥，並連同該數目股份(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根據要約擬接納之股份數目)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於最後接納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遞交予過戶登記處並由過戶登記處收取，方為有效。
- 8.2 預期最後一項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達成。本公司可押後該日期，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 9. 不可撤銷之接納

於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經正式填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之要約之接納。

##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讓予本公司，以於其後向股東名冊註銷，且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10.2 合資格股東可按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印列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份)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遵守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則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失效而遭拒絕受理。
- 10.3 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之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0.4 任何人士未能收到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將不會令要約之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之額外刊印本於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止，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辦公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合資格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sygroup.com.hk](http://www.ssygroup.com.hk) 查閱。
- 10.5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適用守則、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規限下)修訂要約價之權利。倘作出有關修訂(為免生疑，將不包括更改最高數目)，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之要約將於經修訂的要約文件寄發之日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所有合資格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可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要約。
- 10.6 接納要約之權利屬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10.7 有關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就購回所支付之價格或根據本文所載條款更改該價格，以及就任何接納之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付款之接納等一切問題，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例或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或全部其確定未以適當形式作出之接納或本公司認為可能屬不合法之接納或付款。除條件外，本公司亦保留豁免要約任何條款(一般性或就特別情況而言)之絕對權利(惟其行使時必須符合守則之規定或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及就任何特定股份之接納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之任何欠



妥或不合規之處理作出豁免。除非所有欠妥或不合規之處已經修補或獲豁免，否則接納可被視為失效而不獲受理。倘獲豁免，則要約項下之代價，須於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本公司信納之所有權文件均已收到後方予寄發。本公司、法巴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將無責任就接納之任何欠妥或不合規之處發出通知，且彼等將不會因未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10.8 由任何合資格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滙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法巴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接納及交收程序

### 1. 接納之一般程序

- 1.1 為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 1.2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須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之所有權文件，於收到接納表格後儘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信封註明「**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 購回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受收購守則規限)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1.3 除非要約獲延展或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否則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1.4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連同適當之授權證明(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

- 1.5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 1.6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展開調查(不論本附錄一所載之陳述及保證是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妥為作出)，及倘作出調查及本公司因此決定(基於任何理由)任何該等陳述及／或保證並非適當地作出，則該項接納將被視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1.7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時，香港結算代理人應在接納表格上列明：(i)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保證配額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ii)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要約但超出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 1.8 每名合資格股東僅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

## 2. 代名人持有之股份

- 2.1 倘合資格股東之股份相關之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或該合資格股東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該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不論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彼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截止期限(該截止期限或早於要約指定之截止期限)內，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所有權文件，連同授權彼代為接納要約之指示，並要求彼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向過戶登記處寄發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中央結算系統，則須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作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2.2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代彼等完成接納程序。

### 3. 近期進行之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以本身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要約，彼無論如何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彼正式簽署之轉讓收據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該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或法巴證券及／或其代理代其於相關股票簽發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並向過戶登記處送交有關股票(受要約之條款規限)，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4. 遺失或未能提供股票

- 4.1 倘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則無論如何應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4.2 即使要約並無隨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仍可酌情視要約之接納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之現金代價將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妥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方予寄發，或倘遺失所有權文件，則該等所有權文件已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已更新資料。
- 4.3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彼之所有權文件，彼應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並要求就所遺失之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經依照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提供之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該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彼所需向過戶登記處支付之費用。

## 5. 額外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之接納表格或該表格原件不能使用，而要求補發領一份新表格，彼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要求一份額外接納表格，以供該名合資格股東填寫。此外，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ssygroup.com.hk](http://www.ssygroup.com.hk) 下載表格。

## 6. 交收

6.1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並在過戶登記處在最後接納時間前收到已正式填妥且為齊全或視為齊全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之所有權文件)之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以郵遞方式知會相關接納股東彼獲購回之股份數目，包括就彼之超額提交股份而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同時，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滙款總額(惟根據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第5.5段作出扣減)及／或已提交但未有按要約獲購回之股份餘額之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6.2 倘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股東寄出一份或多份轉讓收據，同時該股東之代表已就此收取一張或多張股票，則將以平郵方式向該接納股東寄發有關股票以代替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6.3 倘接納股東之超額提交股份未獲本公司全數購回，有關該等股份餘額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於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或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7. 新股東

任何新股東均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本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聯絡過戶登記處(透過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10.9段所述之電話查詢專線)，並要求將要約文件副本、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接納表格(倘適用)寄往彼於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

##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之效力

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法巴證券承諾、陳述、保證及同意(以約束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

### 1. 推定條文

下列條文適用於填寫不當、不完整或模糊之接納表格：

- (a) 倘接納表格第1格完全未填妥，或僅填上記號(包括「✓」、「X」、「○」、字樣或難以辨識之數目或字符)而並非一個清楚之數目，則該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已就數目相等於彼提交以所有權文件作為憑證之股份相等之股份數目，按要約價接納要約(提交股份受調減機制所限)。
- (b) 倘接納表格第1格所填股份總數多於有關合資格股東提交以所有權文件作為憑證之股份之數目，則該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就數目相等於彼提交以所有權文件作為憑證之股份之數目接納要約(受保證配額及本要約文件所載在接納超出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時根據調減機制予以調減)。

### 2. 陳述及保證

一經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即表示接納股東向本公司及法巴證券陳述及保證：

- (a) 彼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中列明供購回之所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法權益、不利利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連同其所累積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b) 倘彼為海外股東，則彼已全面遵守任何對彼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彼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合法地接納要約。

### 3. 委任及授權

簽署接納表格構成：

- (a) 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或法巴證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接納股東之代理(「代理」)；及
- (b) 不可撤銷地指示代理代表該接納股東酌情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代理認為就本公司購回該接納股東所涉之部份或全部股份(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而言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

### 4.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彼：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根據要約之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而可能作出或完成之各項及每項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或視為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接受作為替代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促使於其後儘快且無論如何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向該人士遞交有關文件；
- (c) 接受將接納表格之條款及本要約文件中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視為已納入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d) 承諾在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其接納要約簽署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文件、採取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購回彼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涉及之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法權益、不利利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且該等股份連同其所累積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之任何授權；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促使以平郵方式將其有權收取之代價寄往接納表格第4格中所填寫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及
- (f) 就要約或接納表格而產生或相關之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

##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法巴證券、川盟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公告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約及清洗豁免將於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2. 本公司須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就有關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並須於當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刊發公告，聲明要約已截止。該公告之草稿必須於下午六時正前呈交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批註及批准，並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登。除非要約失效，否則該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之規定載明各項詳情。
3. 計算接納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無誤或尚待核實之接納數目將分開載列。

## 詮釋

1. 本要約文件中提述之合資格股東之提述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以及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彼等。
2.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男性之提述涵蓋女性及中性，而對單數之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被挑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br>(重列)<br>(附註1) |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 收益                   | <u>2,091,471</u> | <u>1,723,256</u> | <u>1,418,174</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80,150          | 442,292          | 286,299                       |
| 所得稅開支                | <u>(88,582)</u>  | <u>(72,987)</u>  | <u>(49,148)</u>               |
| <b>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b>   | 491,568          | 369,305          | 237,151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u>111,404</u>   | <u>42,513</u>    | <u>43,840</u>                 |
| <b>年度溢利</b>          | <u>602,972</u>   | <u>411,818</u>   | <u>280,991</u>                |
|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602,929          | 411,814          | 281,003                       |
| 非控股權益                | <u>43</u>        | <u>4</u>         | <u>(12)</u>                   |
|                      | <u>602,972</u>   | <u>411,818</u>   | <u>280,991</u>                |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b>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91,525          | 369,301          | 237,16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u>111,404</u>   | <u>42,513</u>    | <u>43,840</u>                 |
|                      | <u>602,929</u>   | <u>411,814</u>   | <u>281,003</u>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br>(重列)<br>(附註1) |
|-------------------------|------------------|------------------|-------------------------------|
| <b>股息(已派付、擬宣派或擬派)</b>   | 688,159          | 117,198          | 107,431                       |
| <b>每股股息(已派付、擬宣派或擬派)</b> | 0.2320 港元        | 0.0400 港元        | 0.0400 港元                     |
| <b>每股基本盈利</b>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0.1669 港元        | 0.1261 港元        | 0.0809 港元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78 港元        | 0.0145 港元        | 0.0150 港元                     |
|                         | <u>0.2047 港元</u> | <u>0.1406 港元</u> | <u>0.0959 港元</u>              |
| <b>每股攤薄盈利</b>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0.1660 港元        | 0.1255 港元        | 0.0809 港元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76 港元        | 0.0145 港元        | 0.0149 港元                     |
|                         | <u>0.2036 港元</u> | <u>0.1400 港元</u> | <u>0.0958 港元</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屬特殊或特別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作出任何保留意見。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須予重列以供比較。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土地使用權          | 6  | 223,715                      | 386,2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2,551,898                    | 2,438,408                    |
| 無形資產           | 8  | 338,834                      | 322,99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 | 2,591                        | 25,050                       |
| 可售金融資產         | 11 | —                            | 164                          |
|                |    | <u>3,117,038</u>             | <u>3,172,912</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12 | 279,557                      | 404,911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13 | 703,287                      | 934,19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372,549                      | 144,91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 | —                            | 90,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5 | 325,224                      | 336,928                      |
|                |    | <u>1,680,617</u>             | <u>1,910,996</u>             |
| <b>資產總值</b>    |    | <u><u>4,797,655</u></u>      | <u><u>5,083,908</u></u>      |

|                        | 附註 | 於<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b>股權</b>              |    |                              |                              |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6 | 66,177                       | 65,405                       |
| 儲備                     | 17 |                              |                              |
| — 將宣派的特別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 31 | 510,587                      | 58,599                       |
| — 其他                   |    | 2,675,738                    | 2,742,265                    |
|                        |    | 3,252,502                    | 2,866,269                    |
| <b>非控股權益</b>           |    | 668                          | 627                          |
| <b>股權總額</b>            |    | <b>3,253,170</b>             | <b>2,866,896</b>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借款                     | 18 | 364,246                      | 455,0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 | 24,097                       | 26,905                       |
| 遞延收入                   | 19 | 8,153                        | 10,863                       |
| 離職後福利承擔                | 20 | 27                           | 9,289                        |
|                        |    | 396,523                      | 502,076                      |
| <b>流動負債</b>            |    |                              |                              |
| 借款                     | 18 | 507,681                      | 732,774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1 | 287,720                      | 490,461                      |
| 客戶墊款                   |    | 8,706                        | 36,50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320,109                      | 415,371                      |
| 應付所得稅                  |    | 23,746                       | 39,827                       |
|                        |    | 1,147,962                    | 1,714,936                    |
| <b>負債總值</b>            |    | <b>1,544,485</b>             | <b>2,217,012</b>             |
| <b>股權及負債總值</b>         |    | <b>4,797,655</b>             | <b>5,083,908</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532,655</b>               | <b>196,060</b>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b>3,649,693</b>             | <b>3,368,972</b>             |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2,153                        | 63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br>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 9  | 1,007,455                    | 1,264,848                    |
|                          |    | <u>1,009,608</u>             | <u>1,265,482</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股息                     |    | 130,336                      | 257,14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278,941                      | 53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  | 270,214                      | 50,74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5 | 175,459                      | 1,583                        |
|                          |    | <u>854,950</u>               | <u>310,007</u>               |
| <b>資產總值</b>              |    | <u><u>1,864,558</u></u>      | <u><u>1,575,489</u></u>      |
| <b>股權</b>                |    |                              |                              |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6 | 66,177                       | 65,405                       |
| 儲備                       | 17 |                              |                              |
| — 將宣派之特別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 31 | 510,587                      | 58,599                       |
| — 其他                     |    | 1,275,428                    | 1,450,012                    |
| <b>股權總額</b>              |    | <u>1,852,192</u>             | <u>1,574,016</u>             |
| <b>負債</b>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12,366                       | 1,473                        |
|                          |    | <u>12,366</u>                | <u>1,473</u>                 |
| <b>負債總值</b>              |    | <u><u>12,366</u></u>         | <u><u>1,473</u></u>          |
| <b>股權及負債總值</b>           |    | <u><u>1,864,558</u></u>      | <u><u>1,575,489</u></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u>842,584</u></u>        | <u><u>308,534</u></u>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u><u>1,852,192</u></u>      | <u><u>1,574,016</u></u>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 收益                     | 23 | 2,091,471             | 1,723,256             |
| 銷售成本                   | 25 | <u>(1,026,068)</u>    | <u>(894,677)</u>      |
| <b>毛利</b>              |    | 1,065,403             | 828,57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25 | (262,716)             | (248,56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5 | (221,658)             | (178,368)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 24 | <u>40,475</u>         | <u>72,332</u>         |
| <b>經營溢利</b>            |    | <u>621,504</u>        | <u>473,979</u>        |
| 財務收入                   | 26 | 8,425                 | 8,556                 |
| 財務成本                   | 26 | <u>(49,779)</u>       | <u>(40,243)</u>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 <u>(41,354)</u>       | <u>(31,687)</u>       |
| <b>所得稅前溢利</b>          |    | 580,150               | 442,292               |
| 所得稅開支                  | 27 | <u>(88,582)</u>       | <u>(72,987)</u>       |
| <b>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b>     |    | 491,568               | 369,305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33 | <u>111,404</u>        | <u>42,513</u>         |
| <b>年度溢利</b>            |    | <u>602,972</u>        | <u>411,818</u>        |
| <b>其他全面收益：</b>         |    |                       |                       |
|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u>(16,889)</u>       | <u>83,180</u>         |
|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    | <u><u>586,083</u></u> | <u><u>494,998</u></u>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602,929            | 411,814            |
| 非控股權益  |    | 43                 | 4                  |
|  |    | <u>602,972</u>     | <u>411,818</u>     |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b>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491,525            | 369,30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1,404            | 42,513             |
|  |    | <u>602,929</u>     | <u>411,814</u>     |
|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586,042            | 494,975            |
| 非控股權益  |    | 41                 | 23                 |
|  |    | <u>586,083</u>     | <u>494,998</u>     |
| <b>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br/>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br/>應佔每股盈利</b> |    |                    |                    |
| <b>每股基本盈利</b>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0 | 0.1669             | 0.126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 | 0.0378             | 0.0145             |
|  |    | <u>0.2047</u>      | <u>0.1406</u>      |
| <b>每股攤薄盈利</b>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0 | 0.1660             | 0.125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 | 0.0376             | 0.0145             |
|  |    | <u>0.2036</u>      | <u>0.1400</u>      |
|  |    | <b>2014</b><br>千港元 | <b>2013</b><br>千港元 |
| <b>股息</b> (已派、將宣派或擬派)                              | 31 | <u>688,159</u>     | <u>117,198</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非控股權益<br>千港元 | 股權總額<br>千港元      |
|----------------------|---------------|------------------|------------------|--------------|------------------|
|                      | 股本<br>千港元     | 儲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5,405        | 2,423,087        | 2,488,492        | 604          | 2,489,096        |
| <b>全面收益</b>          |               |                  |                  |              |                  |
| 年度溢利                 | —             | 411,814          | 411,814          | 4            | 411,818          |
| <b>其他全面收益</b>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83,161           | 83,161           | 19           | 83,180           |
|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494,975          | 494,975          | 23           | 494,998          |
|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b>   |               |                  |                  |              |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117,198)        | (117,198)        | —            | (117,198)        |
|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b> | —             | (117,198)        | (117,198)        | —            | (117,19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65,405</u> | <u>2,800,864</u> | <u>2,866,269</u> | <u>627</u>   | <u>2,866,896</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5,405        | 2,800,864        | 2,866,269        | 627          | 2,866,896        |
| <b>全面收益</b>          |               |                  |                  |              |                  |
| 年度溢利                 | —             | 602,929          | 602,929          | 43           | 602,972          |
| <b>其他全面收益</b>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16,887)         | (16,887)         | (2)          | (16,889)         |
|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586,042          | 586,042          | 41           | 586,083          |
|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b>   |               |                  |                  |              |                  |
| 購買庫存股份               | —             | (34,838)         | (34,838)         | —            | (34,838)         |
| 註銷庫存股份               | (188)         | 188              | —                | —            | —                |
|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 960           | 70,240           | 71,200           | —            | 71,200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236,171)        | (236,171)        | —            | (236,171)        |
|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b> | <u>772</u>    | <u>(200,581)</u> | <u>(199,809)</u> | —            | <u>(199,809)</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66,177</u> | <u>3,186,325</u> | <u>3,252,502</u> | <u>668</u>   | <u>3,253,170</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 32(a) | 508,688               | 716,342               |
| 已付利息                 |       | (73,499)              | (50,680)              |
| 已付所得稅                |       | (127,582)             | (67,740)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u>307,607</u>        | <u>597,922</u>        |
|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60,619)              | (144,74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67,488)             | (758,529)             |
| 購買無形資產               |       | (24,853)              | (6,4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b) | 66,186                | 26,18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4,943)              | (72,75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45,196                | 72,105                |
| 已收利息                 |       | 4,233                 | 1,557                 |
| 有關設備的政府資助的所得款項       |       | 10,135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32(c) | <u>375,748</u>        | <u>—</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396,405)</u>      | <u>(882,596)</u>      |
|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       |                       |                       |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 71,200                | —                     |
| 購買庫存股份               |       | (34,838)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177,359             | 912,675               |
| 償還銀行借款               |       | (993,890)             | (579,095)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236,171)             | (117,198)             |
| 供應商現金折扣的所得款項         |       | 4,518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u>90,051</u>         | <u>(14,401)</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78,229</u>         | <u>201,981</u>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       | <b>(10,569)</b>       | <b>(82,693)</b>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36,928               | 411,7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       | <u>(1,135)</u>        | <u>7,838</u>          |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       | <b><u>325,224</u></b> | <b><u>336,928</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河北省及陝西省，並主要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作單位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一直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修改。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並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報」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該修訂澄清對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關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其亦增加對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資料的披露，假設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已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更替的確認及計量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綜合投資實體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c)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新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界定福利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合營安排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 無形資產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針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申報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申報週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申報週期若干事項的年度改進項目，當中包括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於年度改進項目所公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br>開始的年度<br>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付款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部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及<br>已終止經營業務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 — 披露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申報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準則的全面影響，而根據初步評估，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在各個修訂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修訂。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的規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公司正

在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且僅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報及披露。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停止綜合計算。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出改

變，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變動。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的結算會在權益內列賬。

已轉撥代價、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合計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2.7)。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以彼等身為附屬公司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股本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盈虧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記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計入公司的賬目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集團公司大部份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倘重新計量項目則使用估值。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        |
|---------------|--------|
| — 樓宇          | 10至40年 |
| — 廠房、機器及工具    | 5至18年  |
| —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5至10年  |
| — 汽車          | 5至10年  |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用以於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撥付該等資產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於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當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 2.6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或如有減值，則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及專利權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       |
|-------|-------|
| — 商標  | 50年   |
| — 專利權 | 8至10年 |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於客戶基礎應佔的公允價值或對所獲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客戶的現有合約報價確認。客戶關係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乃根據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e)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則開發項目所引致的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該無形資產；

- (iii) 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該無形資產；及
- (vi)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在其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就減值進行至少一次測試。有待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的稅後盈虧。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售金融資產。其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附註2.14及2.15)。

#### (c) 可售金融資產

可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 2.10.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

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可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收入的一部份。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的權利時，可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 淨額」的一部份。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不得以未來事件釐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種類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b) 按成本列賬的可售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目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讓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 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提取時，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提取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無任何證據顯示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可能被提取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長段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



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交的金額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的，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的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以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

(c) 抵銷

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時，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有關由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的同一稅務機關(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

## 2.21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承擔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付款營運，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訂。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 (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以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法例，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於強積金計劃項下每月須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人每月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自1,250港元作出變動），並可自願作出任何超額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如中國內地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每月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惟受上限所定）約8%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將按有關收入的20%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承擔。

## (ii) 離職後福利

部份集團公司向其僱員提供退休後福利。僱員是否享有此等福利，通常取決於該僱員是否受僱至退休年齡及是否已達到最低服務年期。

資產負債表內就離職後福利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該等福利承擔現值，同時包括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該等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該等承擔的現值，採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福利承擔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因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過往服務成本是因計劃修訂或縮減所導致的該等福利承擔現值。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開支：倘計劃有所修訂或縮減時；及倘相關重組費用或終止受僱福利獲確認。倘本集團引入或撤回該等離職後福利或更改現有福利計劃項下的應付福利時，則計劃將有所修訂。倘本集團大幅削減計劃所涵蓋的僱員人數，則縮減將會發生。縮減可因個別事件產生，如關閉廠房、終止業務，或終止或延遲計劃。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除非離職後福利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時間(歸屬期)為條件則例外。於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攤銷。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該實體向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是否留任為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假設內。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及授出日期止期間開支目的而予以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乃作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按歸屬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僅於放假時確認。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確認撥備。

## 2.22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政府資助

以補貼或財務退款形式的政府資助，乃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資助附帶的條件及會收到資助時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資助遞延至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減扣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形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24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指所提供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回報的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的回報作出，並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的特定：

- (i)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集團公司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 (ii)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2.27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b)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且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計量該責任的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被確認為撥備。

###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若干董事局成員根據董事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的庫務部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多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由於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以港元計價，故本集團主要因為港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因進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管理其外匯風險及監控其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5%(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5,213,931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9,456,819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借款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並無對沖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所引致的價格風險。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共325,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83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為銀行借款。浮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風險部份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定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0.5個百分點(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0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個百分點，1,891,000港元)，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關。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債務人可能會受到不利的經濟條件影響及較低的流動資金狀況則將會影響彼等的償還所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的經營條件惡化亦可能對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及估計減值應收款項產生影響。倘該資料是可用的，管理層則已適當地反映其減值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重新估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的銀行存款存置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具有較高信用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並會定期檢討。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國有銀行   | 82,522                | 88,822                |
| 上市銀行   | 221,436               | 187,238               |
| 其他金融機構 | <u>21,258</u>         | <u>60,719</u>         |
| 總計     | <u><u>325,216</u></u> | <u><u>336,779</u></u> |

本集團設有若干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本集團會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審查(附註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乃應收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為銀行承兌票據，其信貸風險取決於承兌銀行。鑑於承兌銀行的信用質素，本公司董事信納該等票據所引致之風險甚微。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管理層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融資可供使用，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合約已承諾利息付款)分為若干相關到期日組別，並據此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介乎一至             |                | 介乎兩至           |               | 合計               |
|---------------|------------------|----------------|----------------|---------------|------------------|
|               | 少於一年             | 兩年             | 五年             | 超過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款            | 507,681          | 175,369        | 143,243        | 45,634        | 871,927          |
| 借款的應付利息       | 33,241           | 15,087         | 21,550         | 2,780         | 72,658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87,720          | —              | —              | —             | 287,72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4,722          | —              | —              | —             | 244,722          |
|               | <u>1,073,364</u> | <u>190,456</u> | <u>164,793</u> | <u>48,414</u> | <u>1,477,027</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款            | 732,774          | 246,098        | 154,611        | 54,310        | 1,187,793        |
| 借款的應付利息       | 49,600           | 14,588         | 17,480         | 5,166         | 86,834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490,461          | —              | —              | —             | 490,46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4,932          | —              | —              | —             | 304,932          |
|               | <u>1,577,767</u> | <u>260,686</u> | <u>172,091</u> | <u>59,476</u> | <u>2,070,020</u>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各方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乃按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借款總額(附註18)       | 871,927          | 1,187,793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5) | <u>(325,224)</u> | <u>(336,928)</u> |
| 債務淨額             | <u>546,703</u>   | <u>850,865</u>   |
| 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 <u>3,252,502</u> | <u>2,866,269</u> |
| 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 <u>3,799,205</u> | <u>3,717,134</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14.4%</u>     | <u>22.9%</u>     |

於二零一四年內，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附註32(c))。

### 3.3 公允價值估計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須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算金融工具的修訂。此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允價值的計算：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可合理地視為近似於其公允價值。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而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甚少符合相關實際結果。於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

本集團透過折現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量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此等計算要求本集團對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亦要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挑選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及過去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更可重大反映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減值審核的結果。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評估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來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行業環境及競爭對手行動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日後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倘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 5. 分部資料 — 本集團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觀點考慮業務，其中評估兩個產品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抗生素及其他的表現。抗生素及其他的整個產品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附註32(c))。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溢利的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該計量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因公司開支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向管理層所呈報來自外界各方的收益，乃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br>業務—<br>抗生素及<br>其他 |
|------------------------------------|--------------------|-----------------|------------------|----------------------------|
|                                    | 靜脈輸液<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收益                                 | <u>2,091,471</u>   | <u>—</u>        | <u>2,091,471</u> | <u>831,904</u>             |
|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 639,577            | (18,073)        | 621,504          | 74,619                     |
| 財務收入                               | 7,956              | 469             | 8,425            | 326                        |
| 財務成本                               | <u>(46,276)</u>    | <u>(3,503)</u>  | <u>(49,779)</u>  | <u>(15,309)</u>            |
| 所得稅前溢利                             | 601,257            | (21,107)        | 580,150          | 59,636                     |
| 所得稅開支                              | <u>(75,217)</u>    | <u>(13,365)</u> | <u>(88,582)</u>  | <u>(9,296)</u>             |
| 年度溢利                               | <u>526,040</u>     | <u>(34,472)</u> | <u>491,568</u>   | <u>50,340</u>              |
|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淨額                     | <u>—</u>           | <u>—</u>        | <u>—</u>         | <u>80,512</u>              |
| 有關來自自己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息的<br>預扣稅及其他出售事項相關開支 | <u>—</u>           | <u>—</u>        | <u>—</u>         | <u>(19,448)</u>            |
| 年度總溢利                              | <u>526,040</u>     | <u>(34,472)</u> | <u>491,568</u>   | <u>111,404</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br>業務—<br>抗生素及<br>其他<br>千港元 |
|---------------------|--------------------|------------|------------|-----------------------------------|
|                     | 靜脈輸液<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176              | —          | 4,176      | 4,9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2,327            | 437        | 152,764    | 26,214                            |
| 無形資產攤銷              | 3,550              | —          | 3,550      | 1,080                             |
| 撤減存貨撥備撥回            | —                  | —          | —          | (1,927)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br>(撥備撥回) | 741                | —          | 741        | (680)                             |
|                     | <u>741</u>         | <u>—</u>   | <u>741</u> | <u>(680)</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br>業務—<br>抗生素及<br>其他<br>千港元 |
|------------------------|--------------------|-----------------|----------------|-----------------------------------|
|                        | 靜脈輸液<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收益                     | 1,723,256          | —               | 1,723,256      | 1,022,060                         |
|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 494,939            | (20,960)        | 473,979        | 64,851                            |
| 財務收入                   | 8,555              | 1               | 8,556          | 554                               |
| 財務成本                   | (40,243)           | —               | (40,243)       | (14,220)                          |
| 所得稅前溢利                 | 463,251            | (20,959)        | 442,292        | 51,185                            |
| 所得稅開支                  | (72,987)           | —               | (72,987)       | (7,180)                           |
| 年度溢利                   | <u>390,264</u>     | <u>(20,959)</u> | <u>369,305</u> | <u>44,005</u>                     |
| 有關來自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息的<br>預扣稅 | —                  | —               | —              | (1,492)                           |
| 年度總溢利                  | <u>390,264</u>     | <u>(20,959)</u> | <u>369,305</u> | <u>42,513</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br>業務—<br>抗生素及<br>其他<br>千港元 |
|-----------------|--------------------|------------|-----------|-----------------------------------|
|                 | 靜脈輸液<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3,343              | —          | 3,343     | 3,9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9,544            | 363        | 109,907   | 23,952                            |
| 無形資產攤銷          | 2,485              | —          | 2,485     | 1,622                             |
| 撇減存貨撥備          | —                  | —          | —         | 2,310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687                | —          | 687       | (2,56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br>業務—<br>抗生素及<br>其他<br>千港元 |
|---------|--------------------|------------|-----------|-----------------------------------|
|         | 靜脈輸液<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4,341,102          | 456,553    | 4,797,655 | —                                 |
| 負債總值    | 1,532,119          | 12,366     | 1,544,485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872,047            | 1,956      | 874,003   | 46,61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br>業務—<br>抗生素及<br>其他<br>千港元 |
|---------|--------------------|--------------|------------------|-----------------------------------|
|         | 靜脈輸液<br>及其他<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u>3,654,107</u>   | <u>2,753</u> | <u>3,656,860</u> | <u>1,427,048</u>                  |
| 負債總值    | <u>1,740,963</u>   | <u>1,473</u> | <u>1,742,436</u> | <u>474,576</u>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u>848,287</u>     | <u>—</u>     | <u>848,287</u>   | <u>205,263</u>                    |

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 中國內地            | 3,112,294        | 3,147,228        |
| — 香港              | 2,153            | 6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u>2,591</u>     | <u>25,050</u>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u>3,117,038</u> | <u>3,172,912</u> |

執行董事亦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5%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6.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b>於一月一日</b>        |                       |                       |
| 成本                  | 420,351               | 265,037               |
| 累計攤銷                | <u>(34,056)</u>       | <u>(25,796)</u>       |
| 賬面淨值                | <u>386,295</u>        | <u>239,241</u>        |
|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86,295               | 239,241               |
| 添置                  | 60,619                | 144,748               |
| 攤銷                  | (9,175)               | (7,33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 (211,654)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u>(2,370)</u>        | <u>9,644</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u>223,715</u></u> | <u><u>386,295</u></u> |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成本                  | 241,346               | 420,351               |
| 累計攤銷                | <u>(17,631)</u>       | <u>(34,056)</u>       |
| 賬面淨值                | <u><u>223,715</u></u> | <u><u>386,295</u></u> |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河北省及陝西省，並從購入日期起於37至50年的租約期內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0,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4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攤銷4,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3,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而餘額4,999,000(二零一三年：3,995,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 樓宇<br>千港元      | 廠房、機器<br>及工具<br>千港元 | 傢俱、裝置及<br>辦公室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在建工程<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                |                     |                        |               |                  |                  |
| 成本                       | 741,002        | 1,148,446           | 102,960                | 56,245        | 251,318          | 2,299,971        |
| 累計折舊                     | (137,597)      | (445,990)           | (49,241)               | (31,120)      | —                | (663,948)        |
| 減值虧損                     | —              | (5,799)             | —                      | —             | —                | (5,799)          |
| 賬面淨值                     | <u>603,405</u> | <u>696,657</u>      | <u>53,719</u>          | <u>25,125</u> | <u>251,318</u>   | <u>1,630,224</u> |
|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03,405        | 696,657             | 53,719                 | 25,125        | 251,318          | 1,630,224        |
| 添置                       | 893            | 126,534             | 24,502                 | 8,072         | 742,390          | 902,391          |
| 轉讓                       | (16,595)       | 11,228              | 35                     | 230           | 5,102            | —                |
| 出售                       | —              | (21,877)            | (1,021)                | (315)         | —                | (23,213)         |
| 折舊                       | (29,013)       | (84,247)            | (14,321)               | (6,278)       | —                | (133,859)        |
| 貨幣匯兌差額                   | 18,195         | 22,483              | 1,800                  | 813           | 19,574           | 62,865           |
| 年末賬面淨值                   | <u>576,885</u> | <u>750,778</u>      | <u>64,714</u>          | <u>27,647</u> | <u>1,018,384</u> | <u>2,438,408</u> |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成本                       | 747,668        | 1,272,167           | 128,945                | 65,004        | 1,018,384        | 3,232,168        |
| 累計折舊                     | (170,783)      | (515,634)           | (64,231)               | (37,357)      | —                | (788,005)        |
| 減值虧損                     | —              | (5,755)             | —                      | —             | —                | (5,755)          |
| 賬面淨值                     | <u>576,885</u> | <u>750,778</u>      | <u>64,714</u>          | <u>27,647</u> | <u>1,018,384</u> | <u>2,438,408</u> |
|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76,885        | 750,778             | 64,714                 | 27,647        | 1,018,384        | 2,438,408        |
| 添置                       | 85,464         | 349,588             | 56,327                 | 7,637         | 336,125          | 835,141          |
| 轉讓                       | 533,070        | 299,629             | 23,900                 | —             | (856,599)        | —                |
| 出售                       | (4,976)        | (53,891)            | (2,832)                | (365)         | —                | (62,064)         |
| 折舊                       | (39,667)       | (122,839)           | (9,931)                | (6,541)       | —                | (178,97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 (238,848)      | (184,550)           | (6,482)                | (9,695)       | (29,438)         | (469,013)        |
| 貨幣匯兌差額                   | (3,831)        | (4,304)             | (360)                  | (143)         | (2,958)          | (11,596)         |
| 年末賬面淨值                   | <u>908,097</u> | <u>1,034,411</u>    | <u>125,336</u>         | <u>18,540</u> | <u>465,514</u>   | <u>2,551,898</u>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成本                       | 1,016,819      | 1,346,805           | 160,600                | 35,082        | 465,514          | 3,024,820        |
| 累計折舊                     | (108,722)      | (312,394)           | (35,264)               | (16,542)      | —                | (472,922)        |
| 賬面淨值                     | <u>908,097</u> | <u>1,034,411</u>    | <u>125,336</u>         | <u>18,540</u> | <u>465,514</u>   | <u>2,551,898</u> |

樓宇位於中國內地河北省及陝西省。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正在建設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河北省及陝西省。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銷售成本      | 119,942        | 82,686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3,242          | 2,565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u>29,580</u>  | <u>24,656</u>  |
|             | <u>152,764</u> | <u>109,907</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26,214</u>  | <u>23,952</u>  |
|             | <u>178,978</u> | <u>133,859</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01,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769,000港元)的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8)。

年內，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15,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借款成本按其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6.29%(二零一三年：無)予以資本化。

## 本公司

|                               | 傢俱、裝置<br>及辦公室<br>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                            |                |                |
| 成本                            | 2,962                      | 2,227          | 5,189          |
| 累計折舊                          | <u>(1,965)</u>             | <u>(2,227)</u> | <u>(4,192)</u> |
| 賬面淨值                          | <u>997</u>                 | <u>—</u>       | <u>997</u>     |
| 年初賬面淨值                        | 997                        | —              | 997            |
| 折舊                            | <u>(363)</u>               | <u>—</u>       | <u>(363)</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634</u>                 | <u>—</u>       | <u>634</u>     |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成本                            | 2,962                      | 2,227          | 5,189          |
| 累計折舊                          | <u>(2,328)</u>             | <u>(2,227)</u> | <u>(4,555)</u> |
| 賬面淨值                          | <u>634</u>                 | <u>—</u>       | <u>634</u>     |
|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b>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34                        | —              | 634            |
| 添置                            | 1,956                      | —              | 1,956          |
| 折舊                            | <u>(437)</u>               | <u>—</u>       | <u>(437)</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153</u>               | <u>—</u>       | <u>2,153</u>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成本                            | 4,918                      | 2,227          | 7,145          |
| 累計折舊                          | <u>(2,765)</u>             | <u>(2,227)</u> | <u>(4,992)</u> |
| 賬面淨值                          | <u>2,153</u>               | <u>—</u>       | <u>2,153</u>   |

##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                          | 商譽<br>千港元      | 商標及<br>專利權<br>千港元 | 軟件<br>千港元    | 客戶關係<br>千港元 | 內部產生<br>之研發成本<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                |                   |              |             |                      |                |
| 成本                       | 472,162        | 71,748            | 7,026        | 74,416      | 1,155                | 626,507        |
| 累計攤銷                     | —              | (16,113)          | (1,462)      | (74,416)    | —                    | (91,991)       |
| 減值虧損                     | (223,552)      | —                 | —            | —           | —                    | (223,552)      |
| 賬面淨值                     | <u>248,610</u> | <u>55,635</u>     | <u>5,564</u> | <u>—</u>    | <u>1,155</u>         | <u>310,964</u> |
|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48,610        | 55,635            | 5,564        | —           | 1,155                | 310,964        |
| 添置                       | —              | 125               | 1,327        | —           | 4,959                | 6,411          |
| 攤銷                       | —              | (3,083)           | (1,024)      | —           | —                    | (4,107)        |
| 貨幣匯兌差額                   | 7,738          | 1,697             | 179          | —           | 113                  | 9,72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56,348</u> | <u>54,374</u>     | <u>6,046</u> | <u>—</u>    | <u>6,227</u>         | <u>322,995</u> |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成本                       | 511,017        | 74,122            | 8,593        | —           | 6,227                | 599,959        |
| 累計攤銷                     | —              | (19,748)          | (2,547)      | —           | —                    | (22,295)       |
| 減值虧損                     | (254,669)      | —                 | —            | —           | —                    | (254,669)      |
| 賬面淨值                     | <u>256,348</u> | <u>54,374</u>     | <u>6,046</u> | <u>—</u>    | <u>6,227</u>         | <u>322,995</u> |
|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56,348        | 54,374            | 6,046        | —           | 6,227                | 322,995        |
| 添置                       | —              | 13,833            | 322          | —           | 10,698               | 24,853         |
| 攤銷                       | —              | (3,259)           | (1,113)      | —           | (258)                | (4,63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 —              | —                 | (3,252)      | —           | —                    | (3,252)        |
| 貨幣匯兌差額                   | (858)          | (201)             | (35)         | —           | (38)                 | (1,132)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55,490</u> | <u>64,747</u>     | <u>1,968</u> | <u>—</u>    | <u>16,629</u>        | <u>338,834</u>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成本                       | 509,307        | 87,641            | 4,177        | 76,489      | 16,629               | 694,243        |
| 累計攤銷                     | —              | (22,894)          | (2,209)      | (76,489)    | —                    | (101,592)      |
| 減值虧損                     | (253,817)      | —                 | —            | —           | —                    | (253,817)      |
| 賬面淨值                     | <u>255,490</u> | <u>64,747</u>     | <u>1,968</u> | <u>—</u>    | <u>16,629</u>        | <u>338,834</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3,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5,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而餘額1,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2,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中國內地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減值檢討並無產生任何減值開支(二零一三年：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評估。

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稅後貼現率12.3%已應用於稅後現金流量，並以實質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並計及過往經驗、長期生產計劃、市況及行業趨勢後，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該等現金流量其後與「最終價值」合併。最終價值指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價值，並計及年度實質年期增長率3%，資本開支亦相應增加以支持實質增長率。公允價值評估所計入的經營成本水平乃根據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的長期生產計劃計算。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來五年的毛利率 | 43.7%-47.8%  | 40.3%-47.8%  |
| 未來五年的增長率 | 12%-24%      | 8%-32%       |
| 永久持續的增長率 | 3%           | 3%           |
| 稅後貼現率    | <u>12.3%</u> | <u>12.9%</u> |

所採用的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符合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後比率並反映營運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遠超出其賬面值。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 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813,926          | 1,248,788        |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 非即期 | <u>193,529</u>   | <u>16,060</u>    |
|                   | <u>1,007,455</u> | <u>1,264,848</u>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指本公司提供的股權資金，乃按照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所持權益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      | 1美元(「美元」)           | 100%<br>(直接持有) | 100%<br>(直接持有) |
|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陝西省製造及銷售藥品 | 人民幣<br>330,000,000元 | 無              | 100%<br>(直接持有) |
|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河北省製造及銷售藥品 | 人民幣<br>400,000,000元 | 100%<br>(間接持有) | 100%<br>(間接持有) |
| 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河北省製造及銷售藥品 | 人民幣<br>50,000,000元  | 100%<br>(間接持有) | 100%<br>(間接持有) |
| 河北金門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進行交易業務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100%<br>(間接持有) | 100%<br>(間接持有)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br>法律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br>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br>股本詳情    | 所持權益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河北廣祥醫藥科技<br>有限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br>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製藥技術研發及<br>顧問業務 | 人民幣<br>3,000,000元 | 100%<br>(間接持有)   | 100%<br>(間接持有)   |
| 河北廣祥物流<br>有限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br>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內地運輸<br>藥品產品 | 人民幣<br>3,000,000元 | 83.33%<br>(間接持有) | 83.33%<br>(間接持有) |
| 石家莊廣祥餐飲<br>有限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br>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餐飲              | 人民幣200,000元       | 100%<br>(間接持有)   | 無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

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預定還款期。

#### 1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 2,591         | 2,196         |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             | 22,854        |
|             | <u>2,591</u>  | <u>25,050</u>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於十二個月以後償付 | 23,667        | 26,464        |
| — 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 430           | 441           |
|             | <u>24,097</u> | <u>26,905</u> |
| 遞延稅項負債 — 淨值 | <u>21,506</u> | <u>1,855</u>  |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年初                          | 1,855         | 2,608        |
| 於所得稅開支入賬                    | (1,030)       | (1,546)      |
|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br>(入賬)／扣除   | (1,402)       | 436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遞延資產減少<br>(附註32(c)) | 21,990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93            | 357          |
| 年終                          | <u>21,506</u> | <u>1,855</u> |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                     | 應計開支<br>千港元  | 資產減值<br>撥備<br>千港元 | 離職後<br>福利<br>千港元 | 不可扣稅的<br>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038        | 9,362             | 2,757            | 18                 | 21,17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br>(扣除) | 4,297        | (306)             | (502)            | 8                  | 3,497        |
| 貨幣匯兌差額              | 11           | 288               | 78               | 1                  | 37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13,346       | 9,344             | 2,333            | 27                 | 25,050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br>(扣除)／入賬 | (1,513)      | 876               | 349              | —                  | (288)        |
| 出售附屬公司<br>(附註32(c)) | (9,571)      | (9,757)           | (2,662)          | —                  | (21,990)     |
| 貨幣匯兌差額              | (85)         | (76)              | (20)             | —                  | (18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u>2,177</u> | <u>387</u>        | <u>—</u>         | <u>27</u>          | <u>2,591</u>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已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223,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915,000港元)確認累計遞延稅項資產36,8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21,000港元)，其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                           | 於收購時<br>重估資產            | 預扣稅<br>(附註27)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3,783                  | —                    | 23,783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扣除<br>貨幣匯兌差額 | (589)<br><u>781</u>     | 2,976<br><u>(46)</u> | 2,387<br><u>735</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75                  | 2,930                | 26,90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br>貨幣匯兌差額      | (1,210)<br><u>(123)</u> | (1,509)<br><u>34</u> | (2,719)<br><u>(89)</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2,642</u>           | <u>1,455</u>         | <u>24,097</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因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將應支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76,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5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永久作再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返盈利合共為1,538,4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005,000港元)。

#### 11. 可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年初              | 164          | 15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 (163)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u>(1)</u>   | <u>5</u>     |
| 年末              | <u>—</u>     | <u>164</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售金融資產為164,000港元，佔非上市公司西安利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股權的14.73%。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範圍不大且各種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可靠評估，故可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12. 存貨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23,327        | 163,777        |
| 在製品 | 7,174          | 28,704         |
| 製成品 | <u>149,056</u> | <u>212,430</u> |
|     | <u>279,557</u> | <u>404,911</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存貨撇減撥備撥回1,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存貨撇減撥備2,310,000港元)。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確認為開支並分別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為652,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9,763,000港元)及371,9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267,000港元)。

##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520,114        | 646,685         |
| 應收票據   | <u>185,753</u> | <u>320,107</u>  |
|        | 705,867        | 966,792         |
| 減：減值撥備 | <u>(2,580)</u> | <u>(32,599)</u> |
|        | <u>703,287</u> | <u>934,193</u>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622,886        | 776,761        |
| 四至六個月  | 67,093         | 77,251         |
| 七至十二個月 | 14,791         | 51,176         |
| 一至兩年   | 1,097          | 29,557         |
| 兩至三年   | —              | 22,477         |
| 三年以上   | —              | 9,570          |
|        | <u>705,867</u> | <u>966,792</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80,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42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四至六個月  | 67,093        | 77,251         |
| 七至十二個月 | <u>13,308</u> | <u>51,176</u>  |
|        | <u>80,401</u> | <u>128,427</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約2,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04,000港元)已作減值評估，並就已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2,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99,000港元)，其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須作出整體檢討的多組應收款項。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意外地陷入經濟困難的客戶，以及賬齡超過一年的項目。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預期可收回款項的估計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七至十二個月    | 1,483               | —                    |
| 一至兩年      | 1,097               | 29,557               |
| 兩至三年      | —                   | 22,477               |
| 三年以上      | —                   | 9,570                |
|           | <u>2,580</u>        | <u>61,604</u>        |
| 減：預期可收回款項 | <u>—</u>            | <u>(29,005)</u>      |
| 已作出減值撥備   | <u><u>2,580</u></u> | <u><u>32,599</u></u> |

預期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還款進度以及現有期後還款資料評估。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年初                 | 32,599              | 35,042               |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1,178               | (3,48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c))  | (30,944)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u>(253)</u>        | <u>1,043</u>         |
| 年終                 | <u><u>2,580</u></u> | <u><u>32,599</u></u> |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倘預期並無可收回的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撇銷。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人民幣 | 701,817               | 949,326               |
| 美元  | <u>4,050</u>          | <u>17,466</u>         |
|     | <u><u>705,867</u></u> | <u><u>966,792</u></u> |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應收出售事項代價(附註32(c)) | 272,000        | —              | 272,000        | —            |
| 應收代理公司款項(附註22)    | 54,116         | 87,452         | —              | —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9,108          | 13,682         | —              | —            |
| 按金                | 9,058          | 3,032          | 1,779          | 536          |
| 員工墊款              | 1,012          | 10,704         | —              | —            |
| 預付廣告開支            | 815            | 432            | —              | —            |
| 預付保險費             | —              | 1,764          | —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4(c))  | —              | 32             | —              | —            |
| 其他                | 26,524         | 32,312         | 5,162          | —            |
|                   | 372,633        | 149,410        | 278,941        | 536          |
| 減：減值撥備            | (84)           | (4,497)        | —              | —            |
|                   | <u>372,549</u> | <u>144,913</u> | <u>278,941</u> | <u>536</u>   |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90,05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 — 手頭上現金  | 8              | 149            | —              | —            |
| — 銀行現金   | 325,216        | 336,779        | 175,459        | 1,583        |
|          | <u>325,224</u> | <u>426,979</u> | <u>175,459</u> | <u>1,583</u> |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以下各項的抵押：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借款(i)    | —            | 14,627        | —            | —            |
| 應付票據(ii) | —            | 73,079        | —            | —            |
| 信用證融資    | —            | 2,345         | —            | —            |
|          | <u>—</u>     | <u>90,051</u> | <u>—</u>     | <u>—</u>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款已用作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4,627,000港元乃存入商業銀行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18)。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3%。此等存款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款用作應付票據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應付票據73,079,000港元的存款的初始到期期限為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存款(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計息。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如欲將該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的約束。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人民幣 | 137,582        | 337,964        | 25             | 25           |
| 港元  | 182,580        | 86,060         | 175,434        | 1,558        |
| 美元  | <u>5,062</u>   | <u>2,955</u>   | <u>—</u>       | <u>—</u>     |
|     | <u>325,224</u> | <u>426,979</u> | <u>175,459</u> | <u>1,583</u> |

## 16. 股本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普通股<br>千港元     |
|---|-------------------|----------------|
| <b>法定</b>                                   |                   |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u>10,000,000</u> | <u>200,000</u> |
|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br>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9,925         | 65,405         |
| 註銷股份(a)                                     | (9,398)           | (188)          |
|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附註17(b))                       | <u>48,000</u>     | <u>960</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968,527</u>  | <u>66,177</u>  |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總代價約34,838,000港元分別購回3,998,000股及5,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已在股東權益內的保留盈利中扣減。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註銷已購回的3,998,000股及5,400,000股普通股。

## 17. 儲備

## 本集團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以股份<br>為基礎的<br>支付儲備 | 貨幣<br>匯兌差額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62,730        | 176,819        | 234,220        | 15,530              | 86,094         | 647,694          | 2,423,087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411,814          | 411,814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br>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117,198)        | (117,19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br>(附註(a))      | —                | —              | 31,791         | —                   | —              | (31,791)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7,848          | —                   | 75,313         | —                | 83,161           |
| 於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2,730        | 176,819        | 273,859        | 15,530              | 161,407        | 910,519          | 2,800,864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602,929          | 602,929          |
| 購買庫存股份                  | —                | —              | —              | —                   | —              | (34,838)         | (34,838)         |
| 註銷庫存股份                  | (34,650)         | —              | —              | —                   | —              | 34,838           | 188              |
|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br>(附註(b)) | 85,770           | —              | —              | (15,530)            | —              | —                | 70,240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br>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236,171)        | (236,17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a))           | —                | —              | (146,196)      | —                   | —              | 146,19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br>(附註(a))      | —                | —              | 50,063         | —                   | —              | (50,063)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1,677)        | —                   | (15,210)       | —                | (16,887)         |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13,850</u> | <u>176,819</u> | <u>176,049</u> | <u>—</u>            | <u>146,197</u> | <u>1,373,410</u> | <u>3,186,325</u> |

##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支付儲備<br>千港元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62,730        | 173,703        | 15,530                     | —              | 1,451,963        |
| 年度溢利                | —                | —              | —                          | 173,846        | 173,846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              | —                          | (117,198)      | (117,19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2,730        | 173,703        | 15,530                     | 56,648         | 1,508,611        |
| 購買庫存股份              | —                | —              | —                          | (34,838)       | (34,838)         |
| 註銷庫存股份              | (34,650)         | —              | —                          | 34,838         | 188              |
|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 85,770           | —              | (15,530)                   | —              | 70,240           |
| 年度溢利                | —                | —              | —                          | 477,985        | 477,985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              | —                          | (236,171)      | (236,17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13,850</u> | <u>173,703</u> | <u>—</u>                   | <u>298,462</u> | <u>1,786,015</u> |

**(a) 法定儲備**

如中國內地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分派其溢利前，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故法定儲備146,196,000港元已轉出。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24,000,000份購股權(即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紅股而由20,000,000份購股權作出調整)已獲現任董事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24,000,000份購股權(即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紅股由20,000,000份購股權作出調

整)已獲一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的本公司董事行使。於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02港元發行48,000,000股普通股。於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48港元(即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紅股而由1.78港元作出調整)。已收現金總額為71,200,000港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               | 平均行使價<br>(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br>(千份)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48            | 48,000        |
| 已行使           | 1.48            | (48,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8. 借款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b>非即期</b>   |                |                  |
|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 | 364,246        | 455,019          |
| <b>即期</b>    |                |                  |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 190,772        | 250,401          |
| 短期銀行借款       | 316,909        | 482,373          |
|              | 507,681        | 732,774          |
| <b>借款總額</b>  | <b>871,927</b> | <b>1,187,793</b> |
| 包括以下各項：      |                |                  |
| 無抵押(i)       | 554,981        | 529,026          |
| 有抵押(ii)      | 316,946        | 658,767          |
|              | 871,927        | 1,187,793        |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238,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379,000港元)由本公司及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作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0,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4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01,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769,000港元)的樓宇、廠房、機器及工具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316,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375,000港元)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4,627,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13,392,000港元的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507,681        | 732,774          |
|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 175,369        | 246,098          |
|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 143,243        | 154,611          |
| 五年以上     | 45,634         | 54,310           |
|          | <u>871,927</u> | <u>1,187,793</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在利率變動時所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訂價格日期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六個月或以下 | 384,299        | 706,899          |
| 六至十二個月 | 487,628        | 480,894          |
|        | <u>871,927</u> | <u>1,187,793</u> |

借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人民幣 | 576,204        | 896,494          |
| 港元  | 201,008        | 162,920          |
| 美元  | 94,715         | 128,379          |
|     | <u>871,927</u> | <u>1,187,793</u> |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港元           |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銀行借款 | <u>6.00%</u> | <u>3.93%</u> | <u>3.12%</u> | <u>5.53%</u> | <u>3.70%</u> | <u>3.90%</u> |

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允價值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 | <u>364,246</u> | <u>455,019</u> | <u>356,768</u> | <u>439,501</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未提取銀行融資：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定息      |                  |                  |
| — 一年內到期 | 590,021          | 171,642          |
| — 一年後到期 | 697,200          | 801,292          |
| 浮息      |                  |                  |
| — 一年內到期 | 211,145          | 619,970          |
| — 一年後到期 | <u>353,992</u>   | <u>—</u>         |
|         | <u>1,852,358</u> | <u>1,592,904</u> |



## 19.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自市政府收取的政府資助為建設本集團實驗室及廠房的補貼，並將於實驗室及廠房折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年初              | 10,863       | 7,795         |
| 本年度增加           | 12,058       | 3,757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8,591)      | (976)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 (6,110)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67)         | 287           |
| 年末              | <u>8,153</u> | <u>10,863</u> |

## 20. 離職後福利承擔 — 本集團

離職後福利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0           | 341          |
|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 24           | 337          |
|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 3            | 1,039        |
| 五年以上                | —            | 7,913        |
|                     | 67           | 9,630        |
|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附註22) | (40)         | (341)        |
|                     | <u>27</u>    | <u>9,289</u> |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離職後福利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年初         | 9,630            | 11,502              |
| 總支出，計入員工成本 |                  |                     |
| — 即期服務成本   | 1,319            | 114                 |
| — 利息成本     | 646              | 468                 |
| — 精算收益     | —                | (1,694)             |
| 已付供款       | (712)            | (948)               |
| 出售附屬公司     | <u>(10,830)</u>  | <u>—</u>            |
| 貨幣匯兌差額     | <u>(26)</u>      | <u>188</u>          |
| 年終         | <u><u>27</u></u> | <u><u>9,630</u></u> |

以上承擔由本集團管理層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所採納的貼現率及離職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貼現率   | 4.10%               | 5.0%               |
| 年度離職率 | <u><u>2.70%</u></u> | <u><u>2.7%</u></u> |

##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87,720               | 354,114               |
| 應付票據   | <u>—</u>              | <u>136,347</u>        |
|        | <u><u>287,720</u></u> | <u><u>490,461</u></u>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232,963        | 384,934        |
| 四至六個月  | 41,608         | 72,974         |
| 七至十二個月 | 10,679         | 25,464         |
| 一至三年   | 1,942          | 4,996          |
| 三年以上   | 528            | 2,093          |
|        | <u>287,720</u> | <u>490,461</u> |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11,894        | 166,902        | —             | —            |
|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a)      | 66,388         | 87,452         | 12,272        | —            |
| 應計薪金及工資           | 14,856         | 23,075         | 94            | 1,473        |
| 建築商按金             | 4,202          | 8,748          | —             | —            |
| 應付增值稅             | 3,427          | 9,283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3,251          | 4,447          | —             | —            |
| 應付福利              | 2,321          | 9,257          | —             | —            |
| 應付專業費用            | 2,258          | 2,417          | —             | —            |
| 應付廣告開支            | 814            | 7,549          | —             | —            |
|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附註20) | 40             | 341            | —             | —            |
| 應計銷售佣金            | —              | 58,861         | —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c))  | —              | 453            | —             | —            |
| 其他                | 10,658         | 36,586         | —             | —            |
|                   | <u>320,109</u> | <u>415,371</u> | <u>12,366</u> | <u>1,473</u> |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及僱員自出售彼等透過購股權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所收取的收益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附註17(b))。該等個人所得稅的結算乃透過若干代理公司處理。就此，有關中國個人所得稅的合共66,3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52,000港元)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同時，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亦已記賬(附註1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金額12,272,000港元。

### 23. 收益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銷售藥品      | 2,087,355        | 1,712,982        |
| — 租金收入      | 2,809            | 2,184            |
| — 加工收入      | 1,218            | 7,836            |
|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 89               | 254              |
|             | <u>2,091,471</u> | <u>1,723,256</u> |

### 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         | 36,412        | 70,3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063         | 1,978         |
|              | <u>40,475</u> | <u>72,332</u> |

政府補貼主要為各個政府組織給予的補貼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支出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其他支持本集團營運的優惠。

## 25.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所耗原料及耗材                       | 680,993          | 627,075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28,661)         | (47,312)         |
| 員工成本                          |                  |                  |
| — 工資及薪金                       | 166,158          | 157,040          |
| — 退休金成本                       | 26,661           | 24,768           |
| — 福利開支                        | 41,476           | 38,853           |
| 公用設施開支                        | 118,602          | 97,040           |
| 廣告開支                          | 4,672            | 29,245           |
|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 46,985           | 41,427           |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12,804           | 13,3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2,764          | 109,907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741              | 773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                | (86)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176            | 3,343            |
| 無形資產攤銷                        | 3,550            | 2,485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2,413            | 1,251            |
| — 非核數服務                       | 860              | 562              |
| 運輸費用                          | 170,053          | 151,748          |
| 研發成本                          | 37,249           | 25,752           |
| 營業稅金、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 25,657           | 24,633           |
| 其他                            | 43,289           | 19,802           |
|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br>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u>1,510,442</u> | <u>1,321,609</u> |

## 26. 財務收入及成本 —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907           | 1,003           |
| — 現金折讓收入                  | 4,518           |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7,553           |
|                           | <u>8,425</u>    | <u>8,556</u>    |
| 財務成本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br>開支  | (41,141)        | (39,429)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br>息開支 | (3,595)         | (814)           |
| — 匯兌虧損淨額                  | (5,043)         | —               |
|                           | <u>(49,779)</u> | <u>(40,243)</u> |

## 27. 所得稅開支 —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須於該等溢利分派予香港的海外投資者後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包括：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89,612         | 74,533         |
| 遞延稅項(附註10)        | <u>(1,030)</u> | <u>(1,546)</u> |
|                   | <u>88,582</u>  | <u>72,987</u>  |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溢利             | <u>580,150</u> | <u>442,292</u> |
| 按適用於集團內公司的稅率計算的稅額  | 86,544         | 65,793         |
| 稅項虧損(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054          | 5,445          |
| 稅項豁免及減免            | (2,670)        | (910)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654            | 1,221          |
| 有關股息的預扣稅開支         | <u>—</u>       | <u>1,438</u>   |
| 稅項開支               | <u>88,582</u>  | <u>72,987</u>  |
| 實際稅率               | <u>15.3%</u>   | <u>16.5%</u>   |

##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477,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846,000港元)。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本集團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二零一四年

| 姓名             | 袍金  |        | 其他    | 退休金 | 花紅    | 合計     |
|----------------|-----|--------|-------|-----|-------|--------|
|                | 千港元 | 薪金     | 福利(d)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曲繼廣先生          | —   | 4,400  | 689   | 49  | 1,471 | 6,609  |
| 吳秦先生(a)        | —   | 5,250  | 16    | 32  | —     | 5,298  |
| 王憲軍先生          | —   | 1,140  | 510   | 17  | —     | 1,667  |
| 謝雲峰先生(b)       | —   | 1,102  | 14    | 19  | —     | 1,135  |
| 段偉先生(b)        | —   | 378    | 60    | 30  | 99    | 567    |
| 蘇學軍先生(c)       | —   | 41     | 7     | 3   | 17    | 68     |
|                | —   | 12,311 | 1,296 | 150 | 1,587 | 15,34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王亦兵先生          | 180 | —      | —     | —   | —     | 180    |
| 梁創順先生          | 180 | —      | —     | —   | —     | 180    |
| 周國偉先生          | 180 | —      | —     | —   | —     | 180    |
|                | 540 | —      | —     | —   | —     | 540    |
|                | 540 | 12,311 | 1,296 | 150 | 1,587 | 15,884 |

(a) 吳秦先生及謝雲峰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b) 段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c) 蘇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d)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社會福利。



二零一三年

| 姓名             | 其他         |              |              |            |              | 合計            |
|----------------|------------|--------------|--------------|------------|--------------|---------------|
|                | 袍金         | 薪金           | 福利           | 退休金        | 花紅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吳秦先生           | —          | 3,000        | 63           | 44         | —            | 3,107         |
| 曲繼廣先生          | —          | 3,430        | 387          | 45         | 3,975        | 7,837         |
| 謝雲峰先生          | —          | 600          | 63           | 29         | —            | 692           |
| 王憲軍先生          | —          | 1,020        | 480          | 15         | 200          | 1,715         |
| 段偉先生           | —          | 600          | 61           | 30         | 1,263        | 1,954         |
|                | —          | 8,650        | 1,054        | 163        | 5,438        | 15,305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王亦兵先生          | 180        | —            | —            | —          | —            | 180           |
| 梁創順先生          | 180        | —            | —            | —          | —            | 180           |
| 周國偉先生          | 180        | —            | —            | —          | —            | 180           |
|                | 540        | —            | —            | —          | —            | 540           |
|                | <u>540</u> | <u>8,650</u> | <u>1,054</u> | <u>163</u> | <u>5,438</u> | <u>15,845</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彼等的酬金乃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

## 30. 每股盈利 — 本集團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91,525                 | 369,30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己終止經營<br>業務的應佔溢利 | <u>111,404</u>          | <u>42,513</u>           |
|                            | <u>602,929</u>          | <u>411,814</u>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u>2,944,740</u></u> | <u><u>2,929,925</u></u> |
| <b>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b>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0.1669                  | 0.126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己終止經營<br>業務的應佔溢利 | <u>0.0378</u>           | <u>0.0145</u>           |
|                            | <u><u>0.2047</u></u>    | <u><u>0.1406</u></u>    |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91,525          | 369,30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br>業務的應佔溢利  | 111,404          | 42,513           |
|                             | <u>602,929</u>   | <u>411,814</u>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br>權平均數(千股) | 2,944,740        | 2,929,925        |
|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16,111           | 11,739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br>權平均數(千股) | <u>2,960,851</u> | <u>2,941,664</u> |
| <b>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b>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0.1660           | 0.125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br>業務的應佔溢利  | 0.0376           | 0.0145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 <u>0.2036</u>    | <u>0.1400</u>    |

## 31.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br>0.06港元(二零一三年：0.02港元) | 177,572        | 58,599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br>(二零一三年：0.02港元)       | —              | 58,599         |
| 將予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br>0.172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510,587        | —              |
|  | <u>688,159</u> | <u>117,198</u>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宣派及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予分派儲備中支付金額不少於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的50%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特別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特別股息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釐定將由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金額為每股普通股0.172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股息總額達510,587,000港元，乃根據2,968,52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929,925,000股普通股)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版本)第34章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測試。將予宣派的股份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分配。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 729,318      | 493,477      |
| 經調整：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3) | 1,178        | (3,486)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1,117)      | 1,612        |
| 撇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2)     | (1,927)      | 2,3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178,978      | 133,8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22)      | (2,967)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c))       | (94,959)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 9,175        | 7,338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4,630        | 4,107        |
| 遞延收入攤銷                  | (7,955)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 (253)        | 645          |
| 利息收入                    | (8,751)      | (1,557)      |
| 利息開支                    | 62,667       | 46,91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866,862      | 682,248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增加                    | (27,886)     | (1,82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 (209,749)    | (178,86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29,066       | 15,231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 (106,545)    | 154,201      |
| 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 (4,348)      | 9,54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38,712)     | 35,809       |
|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508,688      | 716,342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7) | 62,064               | 23,2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u>4,122</u>         | <u>2,967</u>         |
|              | <u><u>66,186</u></u> | <u><u>26,180</u></u>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出售其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772,000,000港元，扣除買方預扣及支付的預扣企業所得稅14,447,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部份代價500,000,000港元，而餘額272,000,000港元的部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772,000              |
| 加：買方預扣及支付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 14,447               |
|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 (685,673)            |
| 交易成本              | <u>(5,815)</u>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u><u>94,959</u></u> |

於出售日期，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土地使用權(附註6)            | 211,6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469,013                 |
| 無形資產(附註8)             | 3,25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0)         | 21,990                  |
| 可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163                     |
| 存貨                    | 157,584                 |
| 減：撇銷存貨撥備              | (6,203)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464,130                 |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3)    | (30,94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733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28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8,437                 |
| 遞延收入(附註19)            | (6,110)                 |
| 離職後福利承擔               | (10,375)                |
| 借款                    | (492,101)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94,380)                |
| 客戶墊款                  | (23,22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949)               |
| 應付所得稅                 | (2,716)                 |
|                       | <hr/>                   |
| 所出售總資產淨值              | 685,673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 |                         |
| 現金所得款項                | 500,000                 |
| 交易成本                  | (5,815)                 |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8,437)               |
|                       | <hr/>                   |
|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 <u>375,748</u>          |

##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2(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831,904         | 1,022,060       |
| 銷售成本                         | (484,460)       | (618,309)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b>            | <b>347,444</b>  | <b>403,751</b>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177,171)       | (249,14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7,620)        | (113,162)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1,966           | 23,406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b>          | <b>74,619</b>   | <b>64,851</b>   |
| 財務收入                         | 326             | 554             |
| 財務成本                         | (15,309)        | (14,220)        |
| <b>財務成本 — 淨額</b>             | <b>(14,983)</b> | <b>(13,666)</b>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b>        | <b>59,636</b>   | <b>51,185</b>   |
| 所得稅開支                        | (9,296)         | (7,180)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b>          | <b>50,340</b>   | <b>44,005</b>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c))            | 94,959          | —               |
| 買方預扣及支付的預扣企業所得稅<br>(附註32(c)) | (14,447)        | —               |
|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b>            | <b>80,512</b>   | <b>—</b>        |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股息的預扣稅開支            | (14,021)        | (1,492)         |
| 其他出售相關開支                     | (5,427)         | —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總額</b>        | <b>111,404</b>  | <b>42,513</b>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經營現金流量           | (172,783)     | 50,781          |
| 投資現金流量           | (22,371)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278,702       | (118,6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 (811)         | (771)           |
| 現金流量總額           | <u>82,737</u> | <u>(68,606)</u> |

###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a)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名稱                         | 關係   |
|----------------------------|--|
|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br>(「利君集團」)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前為受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實體                          |
|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br>(「利君科技」)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前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的股東擁有其大部份股權，而君聯擁有本公司約26.28%的權益 |
|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br>(「利君包裝」) |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
|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br>(「利君醫藥」)   |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君聯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時，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於同日自本公司辭任。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後，利君集團、利君科技、利君包裝及利君醫藥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b)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交易性質        | 關連方名稱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自 | — 利君包裝 | <u>676</u>   | <u>4,539</u> |
| 銷售製成品予      | — 利君醫藥 | <u>2,396</u> | <u>462</u>   |
| 提供公用事業予     | — 利君集團 | <u>1,557</u> | <u>446</u>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照相關協議及／或相關訂約方所開立的發票的條款進行。

(c)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關連方<br>款項 |  |              |              |
| — 利君醫藥               |  | <u>—</u>     | <u>2,496</u>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br>款項 |  |              |              |
| — 利君包裝               |  | <u>—</u>     | <u>32</u>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關連方<br>款項 |  |              |              |
| — 利君包裝               |  | <u>—</u>     | <u>146</u>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收關連方<br>款項 |              |              |
| — 利君集團               | —            | 453          |

此等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預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5,734        | 15,682        |
| 退休金      | 150           | 163           |
|          | <u>15,884</u> | <u>15,845</u> |

**35.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仍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 廠房及機器 | <u>4,605</u> | <u>230,831</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2,407         | 4,05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68         | 1,573         |
| 超過五年       | <u>7,966</u>  | <u>6,905</u>  |
|            | <u>11,941</u> | <u>12,537</u> |

**36. 經營租賃 — 本集團**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就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收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1,365        | 48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42        | 1,781        |
| 超過五年       | 1,901        | 1,113        |
|            | <u>6,308</u> | <u>3,382</u>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簽訂合約，以收購合營公司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支付。合營公司從事生物科技及相關產品研發。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3. 債項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項。本集團借貸總額中373,389,000港元乃有抵押。

|              | 千港元              |
|--------------|------------------|
| 短期借貸         | 388,681          |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  | 93,092           |
| 長期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份 | <u>684,234</u>   |
|              | <u>1,166,007</u> |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按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四藥」）與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翰林」）的現有股東所訂立的意向函件所述業務更新；(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四藥與河北翰林的原股東就將河北翰林重組為一間合資公司而訂立股東協議之相關資料，(i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增長及毛利率輕微下降的資料；(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河北翰林的業務更新資料；及 (vi) 要約文件之「要約之財務影響」及「財務及經營前景」各節所披露的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資產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本公司相信，出售西安利君將有利於本公司重新分配資源，集中於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範疇。展望二零一五年，醫藥行業仍然

受到國家和地方醫改政策的重要影響。二零一五年將為整個醫藥行業帶來重大機遇和挑戰，而招投標程序中的競爭將會加劇，因此本公司將會調整其產品定價。本公司將把握此等機遇，實現產銷組合調整的新突破。重點做好軟袋和直立軟袋產品的新市場的中標工作，做好軟袋沖洗液及治療性輸液等戰略品種市場推廣和運作，通過開發新市場和強化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確保本公司軟袋輸液產銷量在同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實施「走出去」戰略，加快產品國際註冊和認證步伐，不斷擴大外銷品種的各類和規格，保持外貿銷售的40%增速。

本公司將積極尋找醫藥行業的潛在目標及購併機會。市場競爭的加劇和國家政策的導向，將使醫藥行業有著更多的購併。本公司將結合自身優勢，積極尋找購併機會，以期強化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地位。

新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正在申請甘氨酸沖洗液、複方氨基酸注射液軟袋和複方電解質注射液直立袋等產品生產批件，進一步增加產品銷售種類；完成布南色林、拉科酰胺和羅氟司特3個三類新藥的臨床研究，儘早取得新藥證書和產品批文；期望取得三合一塑料安瓿產品的生產批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領域；加快治療性輸液的研發和報批進度，以優化本公司產品組合。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編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就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提出按每股股份3.30港元購回最多150,000,000股份之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影響的資料,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   | 備考調整<br>要約的影響 | 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未經審核<br>經調整<br>綜合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
|---|---------------|---|--|--|
|   |               |   | 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未經調整<br>每股股份<br>綜合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3) | 緊隨要約<br>完成後<br>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每股股份<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4) |
| 按每股股份3.30港元的<br>價格提出150,000,000<br>股股份之要約 |               | 3,252,502   | 2,751,442  | 0.98港元   |

附註：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就要約支付的現金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要約須支付的最高金額501,060,000港元,乃按每股股份3.30港元的價格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直接產生的估計開支約6,060,000港元計算。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252,50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68,527,3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2,751,442,000港元及於要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2,818,527,385股計算，即如上文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68,527,385股已發行股份，減去已購回的15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要約達股份的最高數目。
5. 概無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510,587,000港元作出調整。假設計及股息，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會由0.98港元減少至0.80港元。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而編製，並已就要約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影響的資料，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已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來自持續經營<br>業務的經審核<br>綜合溢利<br>千港元<br>(附註1) | 備考調整<br>利息開支及<br>貸款融資<br>相關費用<br>千港元<br>(附註2)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來自持續<br>經營業務的<br>綜合溢利<br>千港元 | 經審核<br>來自持續<br>經營業務的<br>每股基本盈利<br>(附註1)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來自持續<br>經營業務的<br>每股基本盈利<br>(附註3) |          |
|--|---|---|---|---|----------|
| 按每股份3.30港元的<br>價格提出150,000,000<br>股股份之要約   | 491,525                                       | (19,626)  | 471,899                                 | 0.1669港元  | 0.1689港元 |

## 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份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審核綜合溢利491,52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44,739,830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指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的抗生素業務，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該等業務。
- 要約將主要透過本集團貸款融資撥付。該款項將由已提取貸款融資495,000,000港元提供資金以作付款。調整指利息開支及貸款融資相關費用19,625,666港元從已提取貸款融資495,000,000港元中確認，用作達到對要約的現金付款責任，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預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並無持續影響。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溢利471,899,000港元及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794,739,830股計算，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44,739,830股，減去已購回的150,000,000股股份，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要約達股份的最高數目。
- 要約直接產生的估計開支約6,06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項目。
- 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貴公司董事對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3頁,內容有關貴公司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提出按每股股份3.30港元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之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第III-1頁至第III-3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要約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要約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過程中,有關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溢利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審核報告已在當中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當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聘約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聘約」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聘約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聘用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本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匯報的合理鑑證聘約，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

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聘約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鑒於第1至3項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不計第2項物業中現時在建的部份）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故有關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法並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物業進行重置的現行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我們已參考該地段的銷售記錄，以釐訂該部分土地的價值。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我們的估值中，其應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在對第2項物業現時在建的部份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此類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近期發展計劃而發展並完工。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亦計及於估值日期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需要的餘下開支及費用。

我們採用比較法對第4項物業進行估值，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此方法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該市場上的相關交易可伸延至推斷同類物業的價值，惟須受多種因素的限制。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所欠付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石家莊四藥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已假設所獲得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我們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符合要求，而且在施工期間不會發生未能預計的支出及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林清雲先生(其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三年經驗)及李學秦先生(其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八年經驗)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至七月九日期間進行實地視察。

本報告的所有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我們的估值概要如下，且隨函奉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姚贈榮乃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物業  | 於二零一五年<br>五月三十一日<br>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元 |
|--|------------------------------------|
| 1.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藁城區<br>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br>揚子路以北的三幅土地、20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                                    | 417,630,000                        |
| 2.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裕華區<br>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br>珠江大道288號<br>的兩幅土地、三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br>以及在建的五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 394,247,000                        |
| 3.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裕華區<br>匯通路35號<br>的一幅土地、1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   | 42,690,000                         |
| 4.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藁城區<br>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br>揚子路的<br>興發怡園2號樓<br>第2、4及5層<br>04-502、05-202、05-402及05-502單元 | 2,280,000                          |
| <b>合計</b>  | <b>856,847,000</b>                 |

## 附註：

貴集團表示，如本報告所載物業按估值價出售，所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約為人民幣71,000,000元。稅項主要包括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土地增值稅和印花稅。貴集團確認，他們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為他們佔用該等物業作為主要生產處所。因此，產生上述稅務負債的可能性極低。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五年<br>五月三十一日<br>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元 |
|----|--|--|----------------------|------------------------------------|
| 1. |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藁城區<br>石家莊經濟<br>技術開發區<br>揚子路以北<br>的三幅土地、<br>20幢樓宇及<br>多項配套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26,270.6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20幢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171,776.93平方米的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包括七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大樓及宿舍、五幢倉庫大廈、一間食堂及六幢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污水管及排水管。</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六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 417,630,000                        |

## 附註：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藁國用(2005)第0620號、藁國用(2006)第0648號及藁國用(2010)第080號，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6,270.6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期不等，分別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六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 — 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10、1145000010-001、1145000010-002、1145000070-01、1145000070-02及1145000080號，該物業之19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125,504.91平方米)由石家莊四藥擁有，作辦公室、製造及配套用途。
- 就該物業之餘下樓宇(總樓面面積約46,272.02平方米)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由石家莊四藥獲知，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 根據石家莊市城鄉規劃局授予石家莊四藥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130182201100023號，總樓面面積約為66,719.82平方米的兩幢樓宇(包括附註3所述的樓宇)已獲准興建。
- 根據授予石家莊四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300183050191001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批准附註3所述樓宇(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43,932平方米)之建築工程動工。由石家莊四藥獲知，該樓宇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工，總樓面面積約為46,272.02平方米，現時由石家莊四藥估用作辦公及宿舍用途。

6. 根據石家莊四藥與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石家莊東崗路支行訂立之按揭合同第1310062013000227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2,722.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藁國用(2005)第0620號)以及房屋所有權證—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10-001及1145000010-002號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39,691.16平方米)附帶銀行貸款按揭，按揭款項最高為人民幣105,707,840元，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止。
7. 根據石家莊四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按揭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6,395.5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藁國用(2010)第080號)以及房屋所有權證—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70-01及1145000070-02號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2,451.07平方米)附帶銀行貸款按揭，按揭款項最高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止。
8.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石家莊四藥為附註1所述土地的唯一使用權人，合法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石家莊四藥為附註2所述物業之各樓宇的唯一所有權人，並合法擁有相關樓宇，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c. 於辦妥環保及消防驗收的相關手續後，石家莊四藥可依法申請附註3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9.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未賦予附註3所述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該樓宇(不計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36,060,000元。
10.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之重大物業：

#### 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揚子路以北，距離石家莊市中心約12公里，及距離石家莊正定國際機場約40公里。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中低層工廠綜合體及倉庫。
- (b) 該物業之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請參閱附註6及7。
- (c) 環境問題 : 概無作出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貴集團並無就該物業之一幢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書(請參閱附註3)。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之未來計劃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新重大發展計劃。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五年<br>五月三十一日<br>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元 |
|----|--|---|---------------------------------|------------------------------------|
| 2. |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裕華區<br>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br>珠江大道288號<br>的兩幅土地、三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br>以及在建的五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39,549.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三幢總樓面面積(「<b>總樓面面積</b>」)約為91,661.28平方米的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於二零一三年落成(「<b>已完成部分</b>」)。</p> <p>已完成部分的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幢倉庫大廈及一間食堂。</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自行車道、污水管及排水管。</p> <p>該物業亦包括標的土地上在建中的三幢工業樓宇、兩幢配套樓宇及配套構築物(「<b>在建物業</b>」)，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工。於完工時，在建物業將擁有約87,906.16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於二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六四年九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惟在建物業正在建設中。 | 394,247,000                        |

##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高新國用(2013)第00037號及高新國用(2014)第00026號，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39,549.7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期不等，分別於二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六四年九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就已完成部分之三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91,661.28平方米)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由石家莊四藥獲知，該等三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 根據石家莊市城鄉規劃局授予石家莊四藥之四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高130100201300017號、建字第高建管130100201400007號、130100201500011號及130100201500010號，總樓面面積約為179,569.37平方米的八幢樓宇(包括已建成部份及在建物業)已獲准興建。
- 根據授予石家莊四藥之六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130108X130162501號、第130108X130162601號、第13010G201504240101號、第13010G201504240201號、第13010G201504240301號及第13010G201504240401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批准已建成部份及在建物業中之三幢樓宇(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178,340.84平方米)之建築工程動工。

5. 由石家莊四藥獲知，尚未取得在建物業的餘下兩幢樓宇(規劃總樓面面積約1,226.6平方米)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6. 就在建物業而言：
- 在建物業視作已建成之市值(不包括地價)約為人民幣269,000,000元，假設其將根據由石四藥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計劃書發展及完工，且取得所有必要相關之建築批文或業權證書。
  - 在建物業之總建築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62,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240,000,000港元已於估值日期繳付；
  - 有關在建物業之監管同意書，請參閱附註3至5。
7.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石家莊四藥為附註1所述土地的唯一使用權人，合法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
  - 石家莊四藥已取得該物業已建成部份及在建物業的所有相關建築批文(附註5所述的兩幢在建樓宇除外)；及
  - 於各樓宇及在建物業落成及辦妥環保及消防驗收的相關手續後，石家莊四藥可依法申請該物業各樓宇(附註5所述的兩幢樓宇除外)的房屋所有權證。
8.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未賦予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已建成部份及附註5所述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之兩幢在建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文件或適當建築許可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上述樓宇(不計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49,720,000元。
9.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之重大物業：

#### 重大物業之詳情

-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珠江大道288號，距離石家莊市中心約10公里，及距離石家莊正定國際機場約35公里。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中低層工廠綜合體及倉庫。
- 該物業之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環境問題 : 概無作出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貴集團並無就該物業之三幢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書及就兩幢在建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請參閱附註4)。
-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之未來計劃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新重大發展計劃。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五年<br>五月三十一日<br>現況下的市值<br>RMB |
|----|---|--|----------------------|-----------------------------------|
| 3. |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裕華區<br>匯通路35號<br>的一幅土地、15幢樓<br>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4,298.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15幢總樓面面積(「<b>總樓面面積</b>」)約為27,339.17平方米的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包括五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大樓、三幢倉庫大廈、一間食堂及五幢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停車棚。</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 42,690,000                        |

##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裕華國用(2006)第103號，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4,298.4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 — 市房權證裕字第570000004至570000006號，14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7,113.37平方米)由石家莊四藥擁有。
- 就該物業之餘下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25.8平方米)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根據石家莊四藥與河北銀行訂立之兩份按揭合同 — DY150413000325-1及DY150413000325-2號，附註1所述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的樓宇附帶銀行貸款按揭，按揭款項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止。
-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石家莊四藥為附註1所述土地的唯一使用權人，合法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及
  - 石家莊四藥為附註2所述物業之各樓宇的唯一所有權人，並合法擁有相關樓宇，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樓宇；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未賦予附註3所述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該樓宇(不計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30,000元。

7.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之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匯通路35號，鄰近石家莊市中心，距離石家莊正定國際機場約40公里。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社區。
- (b) 該物業之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請參閱附註4。
- (c) 環境問題 : 概無作出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貴集團並無就該物業之一幢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書(請參閱附註3)。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之未來計劃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新重大發展計劃。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五年<br>五月三十一日<br>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元 |
|----|--|--|---------------------|------------------------------------|
| 4. | 中國<br>河北省<br>石家莊市<br>藁城區<br>石家莊經濟技術<br>開發區<br>揚子路<br>興發怡園2號樓<br>第2、4及5層<br>04-502、05-202、<br>05-402及05-502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興發怡園的住宅發展項目中一幢六層高住宅樓宇的第2、4及5層的四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 <b>總樓面面積</b> 」))約為639.68平方米，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2,280,000                          |

## 附註：

1.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 — 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25至1145000028號，該物業由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指石家莊四藥為該物業的唯一所有權人，其合法擁有相關該物業，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要約及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                      |               | 港元                    |
|-------------------------|---------------|-----------------------|
| <u>10,000,000,000</u> 股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u>200,000,000.00</u> |
|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               |                       |
| <u>2,968,527,385</u> 股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9,370,547.70         |
| <u>(150,000,000)</u> 股  | 建議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 <u>(3,000,000.00)</u> |
| <u>2,818,527,385</u> 股  | 股份(於要約完成時)    | <u>56,370,547.70</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的權利。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展開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資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2,968,527,385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的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曾派付股息如下：

| 派付日期        | 期間 | 金額<br>(每股港仙)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特別 | 0.172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中期 | 0.06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中期 | 0.02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末期 | 0.02         |

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董事局在計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或儲備金額後認為合適並作出推薦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宣派股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1,612,312,000港元。董事無意宣派任何額外股息或修訂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法團權益                | 總額          | 佔已發行       |
|-----|-------------|------|---------------------|-------------|------------|
|     |             |      |                     |             | 股本的<br>百分比 |
| 曲先生 | 157,592,000 | —    | 722,510,000<br>(附註) | 880,102,000 | 29.65      |

附註：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其他39名股東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實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期權的權益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中華藥業 | 722,510,000<br>(附註) | 24.35      |

附註：中華藥業由曲先生及其他39名股東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任何期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持有2,000股股份。本公司獲法巴證券知會，彼本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曾買賣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上文披露的法巴證券於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中華藥業、曲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屬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任何股權；及
- (v) 除曲先生於中華藥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93%權益外，(i)本公司、(ii)董事、(iii)中華藥業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中華藥業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任何一方亦無於中華藥業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要約文件第V-2及V-3頁所披露中華藥業及曲先生的股權及(ii)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的2,000股股份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法巴證券)、曲先生、中華藥業及彼等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證券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由該公告日期開始直至要約結束、作廢或被撤銷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場內股份購回。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以來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

| 購買日期         | 已購回<br>股份總數      | 每股股份<br>最高價格<br>(港元) | 每股股份<br>最低價格<br>(港元) | 總代價<br>(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3,998,000        | 3.72                 | 3.64                 | 14,816,6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5,400,000        | 3.70                 | 3.64                 | 19,950,800        |
|              | <u>9,398,000</u> |                      |                      | <u>34,767,400</u> |

## 發行股份

| 發行日期        | 已發行<br>股份總數       | 每股發行價<br>(港元) | 已收所得<br>款項總額<br>(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24,000,000        | 1.483         | 29,66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24,000,000        | 1.483         | 29,660,000           |
|             | <u>48,000,000</u> |               | <u>59,320,000</u>    |

各董事(包括曲先生)(就彼本身及代表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確認,彼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有關期間,除本要約文件所披露者外,(i)董事、(ii)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曲先生、中華藥業、法巴證券及彼等的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寄發要約文件之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就彼等承諾各自將不會並促使於彼等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持有人將不會接納要約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就接納要約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除於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之情況外,概無任何情況可使曲先生及中華藥業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失去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因此,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於該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曲先生或中華藥業、中華藥業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出或借入任何股份。因此,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於該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曾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根據要約取得之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人。

除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就彼等承諾各自將不會並促使於彼等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持有人將不會接納要約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曲先生或中華藥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要約文件披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外，概無(i)其他董事、(ii)中華藥業其他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有任何實益股權。

本公司或曲先生或中華藥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有關其／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以彼等任何一方作為其中當事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中華藥業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中華藥業中擁有持股權益，且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於買賣中華藥業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市價

下表列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br>收市價<br>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3.63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3.3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0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3.44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3.00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暫停買賣              |
| 最後交易日       | 2.82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5              |

##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所報的每股股份4.24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所報的每股股份2.08港元。

### 影響董事的安排

從來沒有及亦將不會就要約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華藥業、曲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存有任何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藥業或曲先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曲先生除外)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期三年。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的董事服務協議(不論通知期如何)的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服務協議開始日期        | 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 年薪   |
|-------|-----------------|-----------------|--|
| 曲繼廣先生 | 二零一二年<br>八月六日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五日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批准後由<br>3,000,000 港元增加至5,000,000 港元，根據<br>協議並無應付可變薪酬   |
| 王憲軍先生 | 二零一二年<br>九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二十四日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後由<br>1,500,000 港元增加至1,800,000 港元，根據<br>協議並無應付可變薪酬 |
| 蘇學軍先生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十四日 | 750,000 港元，根據協議並無應付可變薪酬  |
| 王亦兵先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180,000 港元，根據協議並無應付可變薪酬  |
| 梁創順先生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 180,000 港元，根據協議並無應付可變薪酬  |
| 周國偉先生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 180,000 港元，根據協議並無應付可變薪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期限合約)；(ii)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董事已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面臨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代價772,000,000港元出售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外，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要約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法巴證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川盟融資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仲量聯行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法巴證券、川盟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均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要約文件內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法巴證券、川盟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
- (c) 法巴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9至63樓。
- (d) 川盟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15室。
- (e) 中華藥業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曲先生及中華藥業。中華藥業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中華藥業董事及彼等的地址如下：

| 姓名  | 地址                                     |
|-----|--|
| 曲繼廣 |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東崗路75號世紀花園11-2-401        |
| 殷殿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心西路278號2棟2單元402號     |
| 高淑平 |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體育南大街華興小區33棟4單元303號   |
| 蘇學軍 |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長安東路36號談固小區59棟3單元201號 |

- (f) 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可供公開接納期間內，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及中華藥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4頁；
- (f) 法巴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5頁至第22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頁至第24頁；
- (h) 川盟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5頁至第49頁；
- (i) 仲量聯行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四；
- (j) 中華藥業及曲先生作出表明彼等不會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k) 就融資訂立的協議；
- (l)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並根據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3.30港元的價格以現金購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現有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作出彼認為與要約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要約有關的一切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需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該些文件上加蓋公章)、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購回股份；及
- (b) 批准曲繼廣先生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可能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就彼等已持有之股份除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認為就清洗豁免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的事宜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有否經修訂)(及，如需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該些文件上加蓋公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局命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sygroup.com.hk](http://www.ssygroup.com.hk)。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失效。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5. 公司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於大會上出席、行事及投票的授權書。
-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則上文附註3的規定適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唯一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